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福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第十部分“重大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854620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易地	指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方丽邦	指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邦建设	指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顺达	指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苗联网	指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吴中固废	指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南通九洲	指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绿嘉	指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聚润	指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洁驰	指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太湖	指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	指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华飞兴达	指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锐恒	指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东方瑞龙	指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文旅资产	指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	指	邓少林、梁锦华、宋应民、刘凤权、何桂雄、郭凤萍、黎洪勇、黄庆泉、梁小珠、邓少军、李林、谭露宁、洪剑波、辛忠汉、黄绮勤、谭燕琼、陈焕良、梁文光、黄永德、余富兰、刘剑峰、许海荣、黄路明、罗普、陈庆金、杨洁连、傅凯、李上权、吴峰、梁锦旭、李渊明、廖伟炎、马新宇、罗关典、黄绮珊、梁锦红、陈君纨、彭国辉、黄志辉、李小伟等对东方园林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中山环保 40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作为受让方与邓少林等人签署的关于中山环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www.orient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传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2116928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家河、冯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3,293,159,246.99	15,226,101,711.79	-12.69%	8,563,996,96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5,921,160.73	2,177,921,682.27	-26.72%	1,295,350,56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7,083,646.26	2,286,480,173.14	-42.40%	1,245,014,4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9,243.73	2,923,561,888.02	-98.26%	1,567,989,067.75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81	-27.16%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81	-27.1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21.29%	-8.01%	18.1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元)	42,092,629,182.07	35,114,336,798.86	19.87%	24,010,502,4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755,117,905.03	11,314,528,075.16	12.73%	9,190,103,932.3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40,218,529.19	3,922,898,235.14	3,185,836,171.20	3,644,206,3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152.56	654,509,548.12	310,794,054.98	620,839,40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7,603.03	656,705,926.97	303,069,768.24	354,360,34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50,358.49	122,672,323.11	-384,096,153.23	8,202,715.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213,465.70	-139,089,759.44	31,703,431.6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主要为处置股权投资

				产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57,011.82	44,544,605.51	20,620,831.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231.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1,485.84	756,5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7,025.58	-2,170,988.01	1,220,26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19,40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60,287.02	15,410,225.16	2,662,97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6,243.14	-2,592,622.34	1,301,954.40	
合计	278,837,514.47	-108,558,490.87	50,336,109.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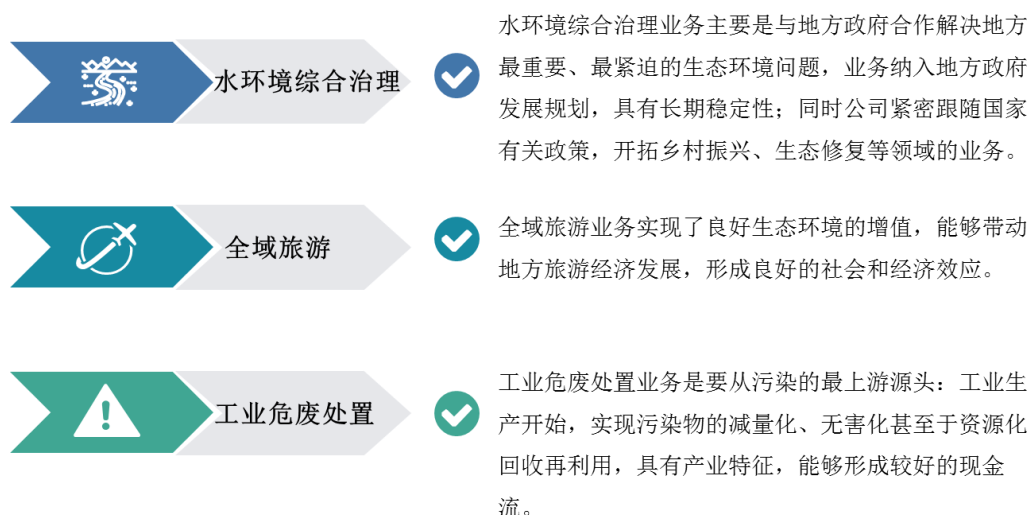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自上市以来，公司从传统园林景观行业逐步成功转型升级为生态环境建设运营企业，特别是十九大以来，在习总书记“绿水青山”两山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思想指导下，公司逐渐形成了包括水环境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全域旅游等在内的业务体系，是奋战在生态文明建设第一线的民营龙头企业。



公司凭借较早进入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全域旅游市场的先发优势、高水平的专业投资建设运营团队、较强的全过程控制管理经验、规范的项目运营管理模式和标杆项目获得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的项目。2018年以来，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导向，主动、及时的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1、水环境治理行业情况：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说明了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紧迫要求，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人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方面的首要职责。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了“碧水保卫战”的2020年刚性治理目标，未来三年时间，水环境治理需求将进入攻坚决胜阶段。近期，生态环境部提出长江保护修复八个专项行动，包括开展劣V类水体整治、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启动“三磷”排查整治、推进“绿盾”专项行动、推动“清废”专项行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其中“清废”专项行动将实现长江经济带126个城市全覆盖，范围较2018年扩大48个城市。水环境治理将持续加强并释放订单需求。

作为较早介入水环境治理的企业，公司自2013年起就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

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与国家推进水环境治理的理念相契合。鉴于国家将在较长期限内继续加强水污染治理力度，并将持续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该领域，带动相关产业的稳定增长，公司水环境治理业务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2、全域旅游行业情况：随着旅游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创新和战略部署，区域经济发展专业化、特色化的现实要求，中国旅游业发展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从原来孤立的点向全社会、多领域、综合性的方向迈进，让旅游的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2017年6月，国家旅游局正式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行动指南。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提质增效，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做出部署，同时强调要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还强调要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要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以达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将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标准，以“投资+建设+运营”三轮驱动为模式，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全域旅游项目。

3、工业危废处置行业情况：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工业生产带来的危险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愈加明显。2016年底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要“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原国家环保部也调整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弃物种类从400种扩展到479种，扩大了工业危废处理的市场范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危险废弃物年产生量从2015年的3976万吨快速增长到2017年的6937万吨，工业危废处置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2018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启动，将进一步全面准确掌握危废数量、结构和分布；同时，重点工业领域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在2017年全面展开，监管政策趋严将推动工业企业更加重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2016年底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明确，2018年4月1日开征环境保护税，也将从经济性的角度推动工业企业及时处理危险废弃物；2018年7月1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突出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无害化底线要求，同时提出要建立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规划、转移运输、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上述政策的颁布为危废处置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工业危废处置行业目前呈现“小、散、弱”的行业特征。拥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平均处理规模较小，平均每家处理量不到3万吨/年，其中处理能力在1万吨/年以下的企业占到全行业的80%以上；行业集中度极低，前十位企业的处理能力之和仅占比6%；部分工业危废处理企业资金能力薄弱，处理技术和资质单一，90%以上的企业能够处理的危废品类不超过5种。

在目前危废处置缺口较大，供给能力提升受限的背景下，我国危废处置价格有望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由于危废处置需要较高的技术、资金、资质等壁垒，毛利率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已在工业危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驻场服务方面加快技术研发和引进，同时积极拓展行业内相关标的，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办公楼增加固定资产；（2）报告期内完成对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

	的控股合并，相应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上半年增加生产设备和厂房的投资；（2）完成对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控股合并，相应增加在建工程。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项目经验优势

伴随着国家对生态治理行业的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显著提高，公司充分利用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行业的先发优势，通过项目实际操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在国内民营企业中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2、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生态景观规划设计院、生态城市研究院、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院、文旅规划设计院及生态环境研究总院等多个专业研发设计部门，以自主研发的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利技术为基础，以水环境治理及河流湿地建设为实施目标，开展具有广泛适宜性的集功能性和景观性为一体的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研究和示范推广，探索搭建适宜的水文水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信息化平台。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行业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公司于2016年收购的上海立源与中山环保，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在水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上海立源专注于水处理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中山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两家子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已经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融合、产品多元化、项目实施、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水处理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生态治理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工业危废处置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布局危废处置市场，在石油、化工、金属冶炼、电子机械及城市管理行业内储备大量实用技术与专利，逐步形成工业危废处置行业全覆盖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工业危废处置业务目前已形成了标准化的危废处理工艺模块，涵盖水泥窑协同处置、回转窑焚烧、湿法贵金属回收等相对成熟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实施“千人专家”计划，通过项目汇集众多行业专家和高精尖人才，可以对公司危废及固废运营项目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拓展业务布局，从工业危废处置和驻场服务两个维度加强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截至目前，公司取得工业危险废弃物环评批复为178万吨。

4、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由世界顶尖技术、设计人员组成的水环境治理设计团队，和实战经验丰富的一线人员组成的运营团队。公司实施全面的员工激励方案，上市以来，陆续推出了第一至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高管增持计划和第一至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搭建了一套多层次、全

方位的激励体系，激发了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5、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奥运会、世博会、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从景观设计到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东方园林的项目在全国各地均具有较大的知名度，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累计共有13个项目、总投资额约295亿元入选财政部国家示范项目，进一步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在“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下，2018年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环境趋紧。同时，随着国家经济的转型升级，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已经成为中央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国家正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行业蓬勃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何巧女董事长的带领下，紧随时代要求，以“心系地球，致敬自然”为使命，以坚守生态环保、践行绿色发展为社会责任，稳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及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导向，主动、及时的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在财务表现、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具体介绍如下：

（一）财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93亿元，同比下降12.69%；其中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实现营收58.7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4.21%；全域旅游业务实现营收20.7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63%，危废处置业务实现营收8.7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5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6亿元，同比下降26.72%。

（二）业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PPP及EPC模式开展，业务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和海绵城市等）、全域旅游、市政园林和乡村振兴等领域，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2018年下半年，公司根据政策导向和资金情况，主动降低了PPP项目的拿单节奏，增加付款条件较好的EPC项目。2018年全年，公司中标的PPP订单数量为45个，中标金额约为408.05亿元，中标节奏较上年同期放缓。对存量PPP项目，公司根据地方政府财政能力、SPV公司融资能力等对正在施工的PPP项目进度进行主动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规避客户或项目发生不利状况为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的风险。

工业危废处置领域，公司主要集中在金属危废处置（包括服务于电镀行业的含铜危废，服务于钢铁行业的含锌危废，服务于有色金属行业的含铅、汞、砷危废，服务于黄金行业的氰化尾渣危废，服务于电解铝行业的赤泥危废，服务于化工行业的催化剂回收）、油田危废处置（包括钻井泥浆、油泥、炼化企业危废处置等）、机械电子行业危废（包括废蚀刻液、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树脂等危废的处置）和城市综合危废处置。

2018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情况，对工业危废处置板块战略进行适时调整。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加快无害化、资源化、水泥窑协同处置、驻场服务相结合的战略布局，同时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出售部分项目获得流动资金，缓解投资压力，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创新技术手段、提升处理处置技术，充分释放产能效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取得工业危险废弃物环评批复为178万吨，其中资源化70万吨、无害化108万吨。

（三）战略执行

公司持续围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旅游和工业危废处置为主的行业深耕细作，在项目管理的同时全面实行公司金融体系的改革。为了应对“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公

司持续加强主体与项目的融资能力、构建强大的金融体系，以应对融资收紧、债务风险上升的市场环境。

1、调整贷款结构：公司借款结构正在逐步调整，减少短期借款与短期应付债券，增加长期借款，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2018年以来完成兑付的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兑付金额
17东方园林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06-07	2018-03-04	100,000.00	104,652.88
17东方园林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08-25	2018-05-22	80,000.00	83,254.79
15东方园林MTN001	中期票据	2015-06-10	2018-06-10	50,000.00	53,050.00
17东方园林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10-18	2018-07-15	40,000.00	41,583.01
17东方园林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7-11-08	2018-11-08	100,000.00	105,450.00
18东方园林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3-12	2018-12-07	100,000.00	104,430.96
18东方园林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01-19	2019-01-19	100,000.00	105,980.00
18东方园林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02-12	2019-02-12	50,000.00	53,000.00
18东方园林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8-20	2019-02-16	120,000.00	124,556.71
合计				740,000.00	775,958.35

母公司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短期银行借款	262,182.07	236,400.28	306,133.28	212,933.28
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390,000.00	470,000.00	370,000.00	200,000.00
长期银行借款	28,338.63	27,528.95	28,719.28	79,148.30
公司债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355,000.00

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推进，公司债务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降低对短期债务性融资的依赖。

2、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2018年下半年，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与各银行在融资授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2018年11月2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融资难的决策部署，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四方签署了《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2019年1月，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套了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东方园林SCP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凭证的创设为公司发行的债券提供了信用保护，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3、引入战略投资者：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市场化债转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2018

年1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农银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农银投资向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投资，首期增资款10亿元。后续农银投资拟以不超过20亿元进一步增资，参股环保集团。

环保集团是公司进行工业危废处置的经营主体之一，此次环保集团引入农银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公司去杠杆及与金融资本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农银投资的加入，对公司融资环境的改善和公司生态环保业务的开展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4、调整业务区域和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EPC模式或PPP模式开展面向政府的业务，项目决策中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风险，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实施。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293,159,246.99	100%	15,226,101,711.79	100%	-12.69%
分行业					
工程建设	11,149,080,317.64	83.87%	12,835,711,843.63	84.30%	-13.14%
产品销售	51,594,833.83	0.39%	21,546,494.15	0.15%	139.46%
环保业务	872,148,692.49	6.56%	1,504,499,589.04	9.88%	-42.03%
设计规划	682,184,818.07	5.13%	522,727,607.90	3.43%	30.50%
苗木销售	484,013,600.00	3.64%	319,666,014.00	2.10%	51.41%
其他业务收入	54,136,984.96	0.41%	21,950,163.07	0.14%	146.64%
分产品					
市政园林	3,151,417,535.73	23.71%	4,596,016,192.50	30.19%	-31.43%
水环境综合治理	5,876,466,717.63	44.21%	7,004,531,080.65	46.00%	-16.10%
全域旅游	2,077,382,371.92	15.63%	1,102,395,510.50	7.24%	88.44%
土壤矿山修复	43,813,692.36	0.33%	132,769,059.98	0.87%	-67.00%
设备安装及销售	51,594,833.83	0.39%	21,546,494.15	0.15%	139.46%

固废处置	872,148,692.49	6.56%	1,504,499,589.04	9.88%	-42.03%
设计及规划	682,184,818.07	5.13%	522,727,607.90	3.43%	30.50%
苗木销售	484,013,600.00	3.64%	319,666,014.00	2.10%	51.41%
其他业务收入	54,136,984.96	0.40%	21,950,163.07	0.14%	146.6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47,117,767.66	37.97%	5,641,430,770.36	37.04%	-10.53%
西北及西南地区	3,160,051,446.78	23.77%	3,449,996,045.16	22.66%	-8.40%
华北及东北地区	2,300,078,493.83	17.30%	3,582,003,271.97	23.53%	-35.79%
华中及华南地区	2,785,911,538.72	20.96%	2,552,671,624.30	16.77%	9.1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建设	11,149,080,317.64	7,387,440,260.37	33.74%	-13.14%	-15.94%	2.21%
分产品						
市政园林	3,151,417,535.73	2,032,815,237.19	35.50%	-31.43%	-37.87%	6.69%
水环境综合治理	5,876,466,717.63	3,981,999,639.83	32.24%	-16.10%	-15.43%	-0.54%
全域旅游	2,077,382,371.92	1,344,821,204.49	35.26%	88.44%	87.31%	0.3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47,117,767.66	3,434,999,872.76	31.94%	-10.53%	-13.20%	2.09%
西北及西南地区	3,160,051,446.78	2,073,281,620.91	34.39%	-8.40%	-10.52%	1.55%
华北及东北地区	2,300,078,493.83	1,432,616,523.22	37.71%	-35.79%	-40.82%	5.29%
华中及华南地区	2,785,911,538.72	1,823,465,426.49	34.55%	9.14%	5.65%	2.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施工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累计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收款
1	滁州明湖文化旅游项目	PPP	134,547.92	46,712.59	46,712.59	13,100.00
2	淮安金湖生态保护项目	PPP	71,150.00	30,988.61	60,723.22	8,567.26
3	南部县满福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90,886.64	30,705.59	30,705.59	-
4	保山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	PPP	153,389.71	27,187.13	44,120.47	21,272.68
5	玉溪大河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	PPP	77,927.00	22,917.45	32,562.20	8,750.00
6	宿迁洋河新区环境治理项目	PPP	142,243.00	20,453.59	26,501.28	16,728.04
7	太原晋阳湖周边环境治理二标	传统	14,235.42	20,445.98	32,216.62	7,426.04
8	漂水一级环线一期傅家边片区工程	传统	33,998.13	18,352.61	20,000.70	4,905.96
9	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	PPP	42,000.00	17,936.46	30,089.89	4,700.00
10	宜宾长江北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122,200.00	17,914.85	71,187.34	8,702.32
11	商丘民权县城区及水系治理	PPP	127,921.60	17,111.84	19,658.45	1,790.00
12	韩城市三湖水系连通城市水系工程	PPP	58,999.52	17,014.78	49,920.07	4,400.00
13	云南曲靖沾益段伏釜山公园	PPP	145,382.51	15,820.34	25,868.84	4,750.00
14	乌兰察布市机场快速路绿化工程	PPP	36,726.00	15,439.98	31,412.61	6,302.60
15	南充西河生态乡村旅游开发项目	PPP	39,363.79	15,377.33	19,909.24	155.00
16	巴彦淖尔市植物园项目	PPP	40,951.42	15,121.75	27,015.52	-
17	大悟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PPP	18,930.79	14,972.70	14,972.70	3,798.00
18	贵州毕节大方油杉河风景区一期工程	PPP	69,505.57	14,259.37	14,259.37	5,093.55
19	北京房山琉璃河湿地公园	PPP	189,800.00	14,209.86	141,007.14	21,575.00
20	昌宁右甸河二三期项目	PPP	48,731.97	13,708.93	34,942.66	21,632.06
合计			1,658,890.99	406,651.74	773,786.50	163,648.51

统计口径：本期实现收入前二十名的重大工程施工项目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建设	劳务	3,894,857,634.29	44.44%	4,580,223,417.90	43.95%	-14.96%

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1,697,641,840.83	19.37%	2,060,755,454.33	19.77%	-17.62%
工程建设	材料	494,299,791.05	5.64%	926,445,956.48	8.89%	-46.65%
工程建设	机械及土方	768,516,252.63	8.77%	934,786,263.94	8.97%	-17.79%
工程建设	经费及其他	734,790,707.71	8.38%	454,567,549.87	4.36%	61.65%
设计规划	人力成本	169,126,541.29	1.93%	99,216,196.00	0.95%	70.46%
设计规划	其他成本	148,826,394.48	1.70%	128,928,908.99	1.24%	15.43%
环保业务	人工	45,159,846.73	0.52%	35,111,427.31	0.34%	28.62%
环保业务	折旧	37,734,951.77	0.43%	21,208,616.76	0.20%	77.92%
环保业务	能源	25,745,828.35	0.29%	41,087,839.73	0.39%	-37.34%
环保业务	材料	599,212,072.23	6.84%	1,087,238,673.99	10.43%	-44.89%
环保业务	其他	83,727,590.66	0.96%	32,887,672.17	0.32%	154.59%
其他业务	劳务、材料等成本	64,723,991.36	0.73%	18,906,786.82	0.19%	242.33%
合计		8,764,363,443.38	100.00%	10,421,364,764.29	100.00%	-15.9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①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已出资金额15,910.00万元。

②2018年5月，公司与李建伟签订相关协议，李建伟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完成了相关工商信息的变更，增资后公司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50%，不再对其控制。

③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环保业务所属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新设）。

④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并购；下属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的并购。

⑤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完成对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09,778,540.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3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安徽省某公司	549,215,948.40	4.13%
2	江苏省某公司	402,524,517.07	3.03%
3	云南省某公司	347,490,229.46	2.61%
4	四川省某公司	307,055,872.29	2.31%
5	内蒙古自治区某公司	303,491,973.38	2.28%
合计	--	1,909,778,540.60	14.3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无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9,717,176.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某科贸有限公司	284,566,665.98	3.25%
2	江苏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1,752,051.57	1.50%
3	浙江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3,001,842.61	1.18%
4	中铁某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2,469,981.82	0.94%
5	浙江某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7,926,634.81	0.78%
合计	--	669,717,176.79	7.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况。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7,807,775.85	41,771,032.21	-9.49%	
管理费用	1,425,396,343.30	1,028,721,155.30	38.56%	主要为公司上半年业务规模增加，投入有所增加，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下半年公司主动、及时的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及公司战略，但全年管理费用仍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687,283,012.57	398,516,362.42	72.46%	主要为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环境趋紧，年度平均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利息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369,972,170.39	203,828,917.68	81.51%	主要为公司的研发立足于生产需要，以水环境治理为主体，整合了生态、环保等部门，业务类型增多，且公司涉足的技术领域从园林景观类向水环境治理、河流污染治理、生态湿地治理恢复等方向转变，研发技术难度增加，研发所需人工等费用有所上升。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形成技术研发中心牵头、各专业分院、技术部门执行的研发机构，并依托多位院士及学科带头人作为核心专家库的院士工作站，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携手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顶级科研院所，打造战略合作平台，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注重“产学研用”四位一体，既保证科研课题的质量，又加快了科研成果在工程项目的转化，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集成性强的核心技术与成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水环境治理、湿地修复、海绵城市建设、乡村水务、危废处理等方面研究力度，涉及流域治理、污染物控制、土壤修复、功能性湿地建设、人工湿地工艺设计

等；在研课题49项，包括基于河流自净能力的城市河道重建技术研究、智慧水务数据感知与监控平台关键技术研究、污染水体中植物-微生物联合净化技术研究、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效节能污水处理新工艺研究、有机污染水体联合生物-生态修复技术与工程应用、基于水安全的突发性景观水体问题应急响应与处理系统研究、黑臭水体底泥原位复性减量技术研究、城市景观水体再生水利用研究等技术，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新工艺、工法等显著成果，成果应用于保山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海口金牛岭公园工程、玉溪大河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宿迁洋河新区环境治理项目、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等众多工程项目，提高了公司工程质量，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了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大幅增加，共申请专利86项（包括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取得知识产权449项，其中专利381项（包括发明专利137项，实用新型224项，外观设计20项）、植物新品种权20项及软件著作权48项。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加技术创新投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强水环境治理、水景观建设、水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生态景观提升、危废处理等多领域技术研发，并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提升业务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31	1,045	17.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47%	15.27%	8.20%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4,192,161.23	431,207,543.68	-13.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1%	2.83%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219,990.84	2,047,654.91	106.09%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13%	0.47%	0.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课题进展，公司今年资本化的课题数量由去年的2项增加为4项，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1,062,143.47	11,358,107,488.86	-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0,132,899.74	8,434,545,600.84	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9,243.73	2,923,561,888.02	-9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72,293.95	1,279,481,895.30	-4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133,872.76	5,790,958,798.37	-2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561,578.81	-4,511,476,903.07	2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9,213,365.89	5,910,709,245.72	11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5,539,562.99	4,299,989,026.53	14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73,802.90	1,610,720,219.19	3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712,263.46	21,274,778.19	-6,557.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8.26%，主要因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18.96亿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24.61%，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44.93%，主要因为本报告期比上期处置子公司收款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115.7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146.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34.33%，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流入增加以及偿还到期债务增加，且融资净流入大于上年同期金额。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557.00%，主要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29,243.73元，本年度净利润为1,590,973,215.28元，造成二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09,240,671.39	4.77%	3,403,192,777.95	9.69%	-4.92%	
应收账款	8,978,648,775.19	21.33%	7,470,625,325.68	21.28%	0.05%	
存货	14,994,398,884.59	35.62%	12,432,886,591.16	35.41%	0.21%	
投资性房地产	173,993,885.03	0.41%		0.00%	0.41%	
长期股权投资	273,669,425.99	0.65%	134,282,376.78	0.38%	0.27%	
固定资产	1,762,607,520.39	4.19%	929,785,737.50	2.65%	1.54%	
在建工程	254,956,739.59	0.61%	168,273,567.89	0.48%	0.13%	
短期借款	2,946,686,620.30	7.00%	2,231,482,030.24	6.35%	0.65%	
长期借款	722,453,574.60	1.72%	200,125,722.30	0.57%	1.1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8,979,409.33	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15,120,407.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3,709,965.99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BOT在建项目	237,425,290.21	借款抵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2,010,331,125.18	借款抵押
合计	4,845,566,197.88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77,767,060.12	1,543,903,695.52	73.4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蚀刻废液在线回收和再生	收购	371,0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李建光	长期	驻厂在线服务	（1）已支付投资款 32,590 万元； （2）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6,054,643.75	否		无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溶剂类危废处置及利用	收购	276,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常州丹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处置劳务	（1）已支付投资款 18,400 万元； （2）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10,796,290.66	否		无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收购	221,000,000.00	65.00%	自有资金	台州泽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本年已处置	危废处置	（1）已支付投资款 22100 万元； （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其股份		-1,677,722.44	否		无

						限合伙)								
合计	--	--	868,000,000.00	--	--	--	--	--	--	0.00	-26,936,075.5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股 权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 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 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 交易	与交易对方 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 权是否已全 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 如期实施， 如未按计划 实施，应当 说明原因及 公司已采取 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电气投 资有限公司	宁波海锋环 保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8 年 11 月 16 日	45,360	-655.71	未对公司业 务连续性、 管理层稳定 性产生影响	22.98%	评估价值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上海电气投 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太湖 工业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 司 65%股权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2,230	-167.77	未对公司业 务连续性、 管理层稳定 性产生影响	-1.95%	评估价值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景观设计	25,000,000.00	1,506,908,547.01	609,997,899.70	655,509,096.26	283,795,710.57	242,853,683.82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植、销售树木、花卉	1,000,000,000.00	1,314,308,659.97	426,604,693.75	511,670,821.13	250,636,780.02	250,268,248.28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工程	160,000,000.00	1,186,915,272.57	374,536,402.86	310,494,084.16	43,098,655.14	36,888,773.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4,500,304,183.23	2,036,438,635.56	901,312,721.72	-228,505,248.68	-221,896,046.3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21,344,720.00	2,710,254,505.58	892,910,859.60	794,808,754.34	125,650,683.58	107,849,628.9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处理技术、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300,000,000.00	874,786,345.69	212,206,880.07	285,712,750.73	19,291,010.83	18,229,397.61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70,000,000.00	1,587,052,549.76	439,283,279.50	746,295,626.69	240,962,104.50	226,035,330.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方增资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环保业务所属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并购；下属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的并购。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完成对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处置上述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29,816.02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6.1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PPP规范化管理成为重点

2018年以来，财政部、发改委等部门多次下发文件从不同方面鼓励与规范PPP项目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2019年3月7日，财政部再次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10号文肯定了PPP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供给质量的效率的积极作用，同时指出PPP模式存在超出自身财力、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泛化运用范围等问题，进而提出“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

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提出了规范PPP模式的具体要求，扎实推进PPP发展。

2、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十九大报告将“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至中国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地位，彰显了中央政府对生态治理的重视程度。2018年初进行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新的生态环境部归拢了原来分散在发改、国土、水利、农业等各部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职责，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2017年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各省纷纷出台河长制实施方案，“水十条”进入中期考核年，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加强，地方政府仍将保持旺盛的水环境综合治理需求，结合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该需求将从城市向农村拓展。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3、危废处置政策完善、缺口加大，行业将开启“黄金时代”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2017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6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经营规模达到6471万吨/年，实际经营规模为1629万吨，有效产能严重不足。随着《“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政策发布，各地方政府对危险废物监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监管政策趋严将推动工业企业更加重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2016年底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明确，2018年4月1日开征环境保护税，也将从经济性的角度推动工业企业及时处理危险废弃物，上述政策将为危废处理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由于危废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产生量较为集中，有效处理量也相对聚集，因此，现有危废处置行业的公司仍将通过投资并购和自身建设快速扩大处理能力规模，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加大。

4、消费升级叠加政策红利，全域旅游行业投资快速增长

旅游作为居民重要的消费形式之一，经济增长是旅游需求增长的主导因素。同时随着高铁的飞速发展，带动区域性旅游人次快速增长。2019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多措并举促进成效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2017年，国家各部委先后发布《关于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的通知》、《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表达了相关部门对于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通过“旅游+”的模式推动现代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国内游客的旅游需求逐渐由观光旅游转变为休闲旅游，随着旅游需求上升到更高的层次，未来的旅游投资将会快速增长。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

公司未来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1、全面围绕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公司早在2013年就创新性的推出三位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理念，即在水环境治理中，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紧密融合。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理念，实现了建筑、市政、水利、交通、林业等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规划和统一管理，使之成为紧密相关的一个整体，实现全方位的和谐发展。

凭借自身雄厚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水环境治理的领跑企业之一。三年来，公司在全国各地中标了若干水环境综合治理的PPP项目，主要涵盖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长制”、《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和逐步落实，我国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政策配套愈加完善，市场空间扩大，业务机会增加，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2、以“投资+建设+运营”三轮驱动为模式，积极布局全域旅游行业

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提质增效，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做出部署，同时强调要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还强调要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要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以达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将凭借自身在全域旅游领域的顶层规划设计能力、旅游配套产业的投资和运营能力、旅游城市场域环境的建设能力以及城市品牌营销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政策要求，更全面、规范、有效的发展全域旅游业务。

3、深化危废处置市场的业务和技术布局

公司将持续深化危废处置的行业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逐步扩大处理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国内外技术引进，逐步打造行业内覆盖面最宽、处理资质最完善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保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专家合作体系和公司自有的环保研究院，为公司危废业务的快速布局保驾护航。

（三）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19年，公司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融资进度合理安排水环境治理项目及全域旅游项目的施工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实施，对于部分融资困难的项目，公司将采取多种适宜的模式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环保业务平台，加速推进以工业危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

（四）资金保障措施

2019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筹措资金，一方面，通过发行优先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权融资方式降低整体杠杆率；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长短期债务有机结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以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安全可控。

十、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

（1）信贷环境持续紧缩的风险

目前在中国经济面临的各类风险中，金融风险尤为突出，十九大报告中更加强调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去杠杆、强监管的宏观环境下，表外融资回表困难，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从2017年底的12%回落至今年底的9.8%，资金面紧张成为业界共识。信用紧缩使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幅下降，信贷更倾向于信誉度更好的国企，民营企业的融资环境持续紧张。

（2）行业风险

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而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PPP，地方政府是主要的业务合作伙伴。2014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第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2017年4月，六部委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明确禁止国务院批准限额外的一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特别强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

加条款变相举债。上述因素给地方政府采用PPP模式落地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增加了诸多限制因素，存在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另外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展望未来，受政府资金状况影响，加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如订单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订单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等风险。

（3）业务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1-3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3-5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控制相关风险。

PPP模式风险：PPP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政府换届能否影响履约情况有待考察。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二）收入确认风险

（1）收入确认风险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完工百分比法下的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存在收入风险。

针对上述收入风险，公司从谨慎性出发采取措施及时规避。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每年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

（2）客户结算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传统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2018年全年重大项目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情况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项目累计收入77.38亿元，累计结算43.29亿元，存货（即差异）34.09亿元。

（三）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风险

（1）潜亏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受地方政府资金压力的影响，存在结算延期带来的潜亏风险。针对潜亏风险，公司加

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项目结算，如：成立结算管理部、制定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编制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等，并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和其他潜亏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存货余额1,456,797.24万元，存在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存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项目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57.21万元。

（3）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传统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4）公司为推进项目结算采取的措施

成立了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

制定了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管理流程顺利办理结算，完成结算考核指标，促进公司资金回收。

编制了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由大区经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排出结算策划，将结算完成过程中的每一工作要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列出，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有计划地完成结算。

编制了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将结算指标内所有项目分大区统计每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预计结算时间，并由专人每周、每月跟踪每个大区的结算进展情况变化。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18年全年完成结算额832,994.96万元。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8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8 月 7 日投资者交流会议纪要》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8 月 23 日投资者交流会议纪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执行，分配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921,160.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2,013,441.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201,344.10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007,710,981.98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174,380,601.46元，加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因核算方法调整而增加的未分配利润23,699,444.3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67,841,921.73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2019年4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52,433,428.38元。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7,921,682.2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0,546,549.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7,054,654.9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584,539,899.78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80,320,812.18元，公司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5,007,710,981.98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2018年4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2,682,778,4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174,380,601.46元。公司2017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95,608,544.4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6,204,896.2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620,489.6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928,478,209.96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60,522,716.82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4,539,899.78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6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77,360,4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0,320,812.18元。公司2016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252,433,428.38	1,595,921,160.73	15.82%			252,433,428.38	15.82%
2017 年	174,380,601.46	2,177,921,682.27	8.01%			174,380,601.46	8.01%
2016 年	80,320,812.18	1,295,350,567.58	6.20%			80,320,812.18	6.2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85,462,00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2,433,428.3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52,433,428.38
可分配利润（元）	5,767,841,921.7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5,921,160.7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2,013,441.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201,344.10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007,710,981.98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 174,380,601.46 元，加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因核算方法调整而增加的未分配利润 23,699,444.31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67,841,921.73 元。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52,433,428.38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东方园林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东方园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园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东方园林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东方园林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园林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园林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园林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园林，并尽快提供东方园林合理要求的资料；东方园林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东方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东方园林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东方园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园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东方园林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东方园林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园林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园林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园林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园林，并尽快提供东方园林合理要求的资料；东方园林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东方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胡显春;胡亦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申能固废外，本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未从事与申能固废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从事、经营、参/控股其他与申能固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东方园林控股的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申能固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 15.115 亿元将持有的申能环保 60%股权出让给申能环保原股东之一胡显春先生，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申能环保股权。
	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除在中山环保任职外，本人将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中山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中山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4、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严格履行中

			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5、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6、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8、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立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立源外，本人/本单位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海立源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等与上海立源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上海立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上海立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在上海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严格履行中

			立源任职除外)。3、如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4、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5、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6、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8、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除谭燕琼外的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严格履行中
	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 12 个月，按照 3:3:4 分期解锁。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严格履行中
	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15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16 年、2017 年的，中山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7,100 万元、8,520 万元、10,224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中山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8,520 万元、10,224 万元、12,269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中山环保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东方园林将中储苗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公司后，将变更中储苗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后中储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赵冬;金健;刘伟杰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赵冬先生，副董事长、联席总裁金健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刘伟杰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司股票，三人合计增持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公司股票。			
	黄新忠;张振迪;侯建东;贾莹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合计增持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司股票。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中山环保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69	11,207.6	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运行，提高政府参与效率，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同时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中山环保承接的项目多以 PPP 模式进行，与传统的 BOT 或 BT 模式单个项目可独立运行的模式相比，中山环保需对同地区的多个项目合并进行招投标，前期方案论证牵涉面较广，在环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支付能力评估、招投标等程序上耗费更多的时间、人力、物力，中标后社会资本融资亦需完成项目用地交付、与政府签订合同、设立项目公司等多个程序，项目招投标及融资耗时间较此前预期大幅增加，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1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对手方中山环保做出了业绩承诺：

中山环保的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山环保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8,520万元、10,224万元、12,269万元。净利润是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

为保障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和中山环保除罗普、吴峰外的业绩补偿方于2016年3月29日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在考核中山环保2016年经营业绩时，应从中山环保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中山环保2016年度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中扣减900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计算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承担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责任的基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收购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727号，中山环保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3,366,877.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141,447.48元，扣除2015年末实现业绩9,000,000.00元后，实现业绩80,141,447.48元，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94.0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的《收购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26号，中山环保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4,504,826.6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594,572.23元，完成了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90.5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收购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796号，中山环保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2,075,961.64元，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91.35%。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中山环保自被本公司收购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目标，且外部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中山环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85,007.78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9,291.09万元（即依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加上商誉36,939.15万元之和为126,230.24万元，小于中山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估值132,285.93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8,992,139,321.33元，上期金额7,597,272,855.71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2,837,621,353.90元，上期金额11,270,979,082.09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1,878,768.71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98,214,943.34元，上期金额145,435,823.11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批	本期“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金额369,972,170.39元，上期金额203,828,917.68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已出资金额15,910.00万元。

(2) 2018年5月，公司与李建伟签订相关协议，李建伟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完成了相关工商信息的变更，增资后公司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50%，不再对其控制。

(3)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环保业务所属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新设）。

(4)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

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并购；下属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的并购。

(5)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的处置。完成对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家河、冯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廖家河 3 年、冯雪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4、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5、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6、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7、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8、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6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1,634,600份股票期权。

9、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4,903,800份调整为12,259,500份，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18.14元调整为7.23元；预留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1,000,000份调整为2,500,000份，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调整为9.62元。

10、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湘滨女士于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27人，对应的2,610,37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259,500份调整为9,649,125份。

1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71,501份），其他1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944,874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50,000份。

12、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15名激励对象共行权3,794,87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29,468,439.02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21,291,439.02元，预留期权行权款8,177,000.0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794,87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13、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20元，预留授

予的行权价格为9.59元。

14、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14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

15、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16、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76,876份），其他10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735,70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25,000份。

17、2018年12月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03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另外99名激励对象共行权2,683,520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9,160,332.8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83,52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预留授予429,800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调整为8.89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72.69万股调整为1181.72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2.9800万股调整为107.4500万股。

4、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取消离职16人对应的拟授予的1,372,750份期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0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行权价格为8.89元，授予数量为1044.450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为136人。

5、2016年9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JLC4，期权代码：037721。

6、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7.4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行权价格为16.63元。

7、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9元调整为8.86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3元调整为16.60元。

8、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93人，对应的3,051,000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0,444,500份调整为7,393,500份。

9、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份），其他8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23,204份。

10、2018年1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81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623,20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4,381,587.44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23,20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11、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6元调整为8.80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0元调整为16.54元。

（三）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1、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

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委托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诺安锦绣1号的募集规模为3亿，每份份额为1.00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诺安资管签订《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为36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4、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6、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7、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8、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修正后的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9、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10、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11、2016年1月13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0,955,44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成交金额合计299,231,998.84元，成交均价约为27.31元/股。

12、2016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0,955,441股调整为27,388,6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2%。

13、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及诺安锦绣1号的存续期展期，延长至2019年5月14日。

14、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1、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

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92,474,6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5%，成交金额合计1,476,347,463.33元，成交均价约为15.96元/股。

（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1、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7年9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6、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7、2018年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8、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46,047,58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2%，成交金额合计895,458,018.65元，成交均价约为19.45元/股。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金和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并支付。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3,000	2017 年 04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5 月 02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5 月 1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5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 年 04	5,5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	是	否

	月 18 日					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04 月 18 日	10,000	2017 年 06 月 2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6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4,000	2017 年 09 月 25 日	3,4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6,000	2017 年 09 月 2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6,000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8 日	8,000	2017 年 04 月 29 日	6,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1,000	2017 年 04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12,000	2018 年 08 月 3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	否	否

	月 20 日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09 月 30 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11 月 07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52,200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9 月 2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00	2017 年 06 月 06 日	32.2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6 月 06 日	18.9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4,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9 月 27 日	9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5,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2,312.5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	否	否

					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15,000	2018 年 02 月 28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17.9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2 月 06 日	156.6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2 月 08 日	495.5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2 月 08 日	1,668.0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2 月 28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13 日	57.4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4 月 12 日	70.8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5 月 0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08 日	259.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3 月 08 日	181.4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8 月 13 日	142.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5 月 10 日	3.3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00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6,800	2017 年 01 月 1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1 月 1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1 月 17 日	9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1 月 17 日	111.8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14 日	17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5 月 05 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	是	否

					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07 月 13 日	26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8 月 25 日	12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9 月 26 日	8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6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06 日	525.6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3.6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1 月 12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12 日	1,08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	否	否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09 月 07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9 月 13 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9 月 19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11 月 13 日	6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11 月 19 日	8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5,00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5 月 11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7,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	否	否

					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04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10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7 年 05 月 26 日	4,99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7 月 07 日	7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9 月 22 日	1,708.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2.6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167.2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27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1 月 29 日	1,503.9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2 月 07 日	3,371.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3 月 07 日	1,387.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000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9 月 26 日	1,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5,000	2017 年 07 月 1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9 月 01 日	1,862.1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5,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0 月 25 日	50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04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	是	否

					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01 月 08 日	345.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1 月 11 日	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1 月 15 日	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1 月 16 日	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5,000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9 月 0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1,400	2018 年 08 月 0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7 年 04	5,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	40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	是	否

月 18 日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07 月 17 日	439.5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8 月 10 日	970.6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8 月 14 日	1,153.9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24.7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450.7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5 月 10 日	479.7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	87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01 日	1,788.3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01 日	342.6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	是	否

						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11 月 01 日	314.4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17 日	547.5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2018 年 05 月 23 日	1,324.5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20 日	53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5 月 21 日	1,1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3,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4,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9,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1,377.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68,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1,310.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5,000	2018 年 06 月 19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4,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3,877.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93,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1,310.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1,636.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1,636.21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请投资者参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51.65mg/m ³ 、氮氧化物 113.35mg/m ³ 、烟尘 2.35mg/m ³ 、CO 14.3mg/m ³ 、HCl 5.7mg/m ³ 、HF NDmg/m ³ 、Hg 0.0005mg/m ³ 、Cd NDmg/m ³ 、Pb 0.0005mg/m ³ 、As+Ni 0.0055mg/m ³ 、Cr+Sn+Sb+Cu+Mn 0.0075mg/m ³ 、二噁英类 0.013ngTEQ/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500mg/m ³ 、烟尘 80mg/m ³ 、CO 80mg/m ³ 、HCl 70mg/m ³ 、HF 7mg/m ³ 、Hg 0.1mg/m ³ 、Cd 0.15mg/m ³ 、Pb 1mg/m ³ 、As+Ni 0.000715t、Cr+Sn+Sb+Cu+Mn 1mg/m ³ 、二噁英类 0.000975t、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二氧化硫 2.8t、氮氧化物 14.4t、烟尘 0.3 t、HCl 0.67t、HF 0t、CO 1.06t、Hg 0.000065t、Cd 0 t、Pb 0.000065t、As+Ni 0.000715t、Cr+Sn+Sb+Cu+Mn 0.000975 t、二噁英 0.169mg	二氧化硫 5.4t、氮氧化物 20.6t、烟尘 1.869 t、HCl 2.5t、HF 0.237 t、CO 0.942 t、Hg 0.001 t、Cd 0.002 t、Pb 0.0027 t、As+Ni 0.015 t、Cr+Sn+Sb+Cu+Mn 0.056 t、二噁英 0.469mg	无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技改中，未生产	氮氧化物 40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技改中，未生产	氮氧化物 4.44t、二氧化硫 18.94t	无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20mg/m ³ 、氮氧化物：147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二氧化硫 0.71t、氮氧化物 5.24t	二氧化硫 53.33t、氮氧化物 25.54t	无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酸雾、盐酸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工艺废气排放口	硫酸酸雾 0.3mg/m ³ 、盐酸酸雾 1.3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盐酸雾 150mg/m ³	硫酸雾 0.0486t、盐酸雾 0.0372t	硫酸雾 0.521t、盐酸雾 0.642t	无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铅	有组织排放	2	阳极炉、竖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4mg/m3、氮氧化物 115mg/m3、烟尘 25.3mg/m3、铅 0.38mg/m3	二氧化硫 150mg/m3、氮氧化物 200mg/m3、烟尘 30mg/m3、铅 1mg/m3	二氧化硫：7.8264t、氮氧化物：6.1392t、烟尘 0.9162t、铅 0.03234t	二氧化硫 108t、烟尘 33.38t、铅 0.6t	无
				侧吹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 114mg/m3、氮氧化物：65mg/m3、烟尘 10.85mg/m3、铅 0.411mg/m3	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200mg/m3、烟尘 65mg/m3、铅 2mg/m3	二氧化硫 7.4208t、氮氧化物：3.8262t、烟尘 0.765t、铅：0.03072t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COD、总磷、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处理车间总排口	COD 282mg/L、总磷 1.58mg/L、氨氮 3.34mg/L	COD 500mg/L、总磷 4mg/L、氨氮 35mg/L	COD 14.983t、总磷 0.084t、氨氮 0.183t	COD 109.914t、总磷 0.0921t、氨氮 0.543t	无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废物排放口	二氧化硫 16.6mg/m3、氮氧化物 49mg/m3、烟尘 29mg/m3、CO 10mg/m3、HCl 6.9mg/m3、HF0.9mg/m3、Hg 0.005mg/m3、Cd 0.00009mg/m3、Pb0.005mg/m3、As+Ni 0.0014mg/m3、Cr+Sn+Sb+Cu+Mn 0.0078mg/m3、二噁英类 0.0047ngTEQ/m3	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500 mg/m3、烟尘 65mg/m3、CO 80mg/m3、HCl 60mg/m3、HF 5mg/m3、Hg 0.1mg/m3、Cd 0.1mg/m3、Pb 1mg/m3、As+Ni 1mg/m3、Cr+Sn+Sb+Cu+Mn 4mg/m3、二噁英类 0.1ngTEQ/m3	二氧化硫 0.23t 、氮氧化物 6.05t 、烟尘 1.94t 、CO 0.97t 、HCl 0.11t 、HF 0.0189t 、 Hg 0.0007t、Cd 0.000013 t 、Pb：0.00076t 、As+Ni 0.00022t、Cr+Sn+Sb+Cu+Mn 0.0011 t 、二噁英 0.0692 TEQmg	烟尘≤3.744 吨、二氧化硫≤1.2168 吨、氮氧化物≤30.7 吨、CO≤5.24 吨、HCL≤0.3744 吨、HF≤0.37 吨、Hg≤0.00162 吨、Cd≤0.0022 吨、Pb≤0.043 吨、As+Ni≤0.017 吨、铬+锡+锑+铜+锰≤0.1 吨、二噁英≤0.01872 克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和工艺的选用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

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精心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准确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部分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切实履行减排的社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建设前均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并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公司所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试运行前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依法合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做好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和防控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应急措施等手段，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可控。

开展环境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行业专家评审，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日常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流程，提高人员应急能力。通过应急演练，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定期完善更新预案内容，确保应急预案能够有效控制污染事故，并与当地环保应急相衔接，厂区环境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明确自行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等内容，明确自行监测实施单位，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如期开展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

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7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2018-149、2018-155、2018-167、2018-174、2018-182）。公司及有关各方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谈判与论证。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等存在较大分歧，且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将本次终止重点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同意采取股权托管运营的方式避免公司与产业集团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

2、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与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935,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33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共计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盈润汇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协议转让给盈润汇民的无限售流通股134,273,101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1,030,8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唐凯持有公司股份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533,270	39.52%	134,861			-2,640,725	-2,505,864	1,057,027,406	39.3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59,533,270	39.52%	134,861			-2,640,725	-2,505,864	1,057,027,406	39.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69,492	0.22%	0			-2,515,496	-2,515,496	3,353,996	0.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3,663,778	39.30%	134,861			-125,229	9,632	1,053,673,410	39.2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622,010	60.48%	4,171,863			2,640,725	6,812,588	1,628,434,598	60.64%
1、人民币普通股	1,621,622,010	60.48%	4,171,863			2,640,725	6,812,588	1,628,434,598	60.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81,155,280	100.00%	4,306,724			0	4,306,724	2,685,462,0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月，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81名激励对象的1,623,20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1,155,280股增至2,682,778,484股。

2018年12月，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99名激励对象的2,683,52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2,778,484股增加至2,685,462,00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月10日，公司由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的1,623,20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7日，公司由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的2,683,52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已实施完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使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由0.812787元和0.810099元变动为0.811973元和0.809291元；2017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4.217466元变动为4.21325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巧女	835,342,060	0	0	835,342,06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唐凯	154,012,147	0	0	154,012,147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邓少林	12,443,690	0	0	12,443,690	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2019年11月11日
方仪	8,503,042	0	0	8,503,04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梁锦华	6,779,550	0	0	6,779,550	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2019年11月11日
赵冬	5,157,792	0	303,619	5,461,41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刘凤权	2,316,263	0	0	2,316,263	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2019年11月11日

何桂雄	2,263,096	0	0	2,263,096	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郭凤萍	2,209,925	0	0	2,209,925	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张诚	1,967,230	0	0	1,967,23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其它限售股股东	28,538,475	3,893,354	1,083,871	25,728,992	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限售承诺；高管锁定股	按股东股份限售承诺或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合计	1,059,533,270	3,893,354	1,387,490	1,057,027,40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共授予81名激励对象1,623,204股股票，行权价格8.86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12月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共授予99名激励对象2,683,520股股票，行权价格7.14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128,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0
-------------	---------	------------	---------	--------------	---	--------------	---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38.39%	1,030,853,695	-82,935,718	835,342,060	195,511,635	质押 1,030,146,379
唐凯	境内自然人	5.74%	154,012,147	-51,337,383	154,012,147	0	质押 66,030,106
北京朝投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润汇民 基金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00%	134,273,101	134,273,101	0	134,273,101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中海信 托—安盈 19 号东 方园林员工持股 计划集合资金信 托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16%	84,993,922	-7,480,700	0	84,993,922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53%	67,888,744	30,214,147	0	67,888,744	
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云南信 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1%	46,047,584	26,693,811	0	46,047,584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7%	34,194,874	2,493,182	0	34,194,874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博 时主题行业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2%	30,000,023	-15,999,977	0	30,000,023	
华鑫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华鑫信 托—价值回报 38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6%	20,319,600	20,319,600	0	20,319,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	境内非国有	0.71%	19,190,100	19,190,100	0	19,190,100	

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广 荣 2 号结构化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法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 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195,511,635	人民币普 通股	195,511,635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34,273,101	人民币普 通股	134,273,1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 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 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84,993,922	人民币普 通股	84,993,922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67,888,744	人民币普 通股	67,888,74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 信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46,047,584	人民币普 通股	46,047,5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34,194,874	人民币普 通股	34,194,8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30,000,023	人民币普 通股	30,000,02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 信托 价值回报 38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19,600	人民币普 通股	20,319,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 司—外贸信托—广荣 2 号结构化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90,1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190,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73,595	人民币普 通股	18,273,5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巧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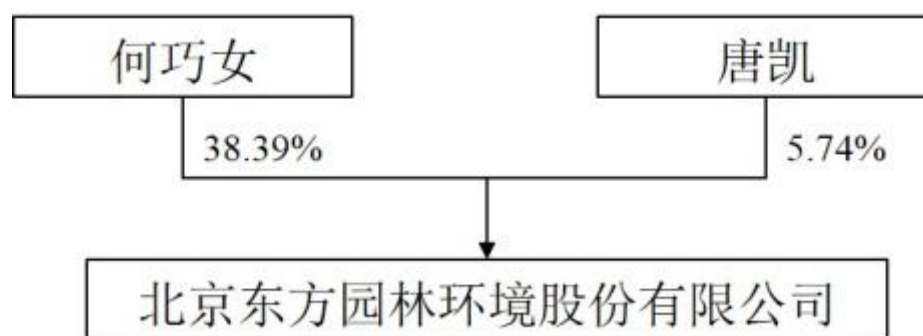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巧女	本人	中国	否
唐凯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巧女女士近五年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唐凯先生近五年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巧女	董事长	现任	女	53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1,113,789,413	0	82,935,718	0	1,030,853,695
赵冬	副董事长、 联席总裁	现任	男	49	2017年04月28日	2019年08月28日	6,877,056	404,825	0	0	7,281,881
金健	副董事长、 联席总裁	现任	男	46	2017年04月28日	2019年08月28日	233,750	442,400	0	0	676,150
唐凯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205,349,530	0	51,337,383	0	154,012,147
刘伟杰	董事、联席 总裁	现任	男	41	2017年05月12日	2019年08月28日	0	410,000	0	0	410,000
张诚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2,622,973	0	0	0	2,622,973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张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周绍妮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7年05月23日	2019年08月28日					
扈纪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6	2017年12月13日	2019年08月28日					
谢小忠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9	2019年02月12日	2019年08月28日	600,000	50,063	0	0	650,063
何澜	监事	现任	女	28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孙湘滨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女	54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黄新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0	157,400	0	0	157,400
张振迪	副总裁、代	现任	男	55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0	158,000	0	0	158,000

	财务负责人				月 29 日	月 28 日					
贾莹	副总裁	现任	女	45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0	204,938	0	0	204,938
侯建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1,000	124,300	0	0	125,300
陈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2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周舒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女	46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4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21 日	63,812	63,813	0	0	127,625
方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53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9 年 01 月 21 日	11,337,390	0	100,000	0	11,237,390
合计	--	--	--	--	--	--	1,340,874,924	2,015,739	134,373,101	0	1,208,517,56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舒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舒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周舒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丽晶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杨丽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方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方仪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方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谢小忠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9 年 02 月 12 日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谢小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小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谢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谢小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经理；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天津东方园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经理；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美力三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金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历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副经理、上海前沿控股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海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华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山海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副总裁兼产业投资中心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景观板块总裁、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217)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经理；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

张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规划院院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田园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经理；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东方美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田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田园东方游乐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田园东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田园袈蓝（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莫干山鹿鸣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无锡田园东方富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田园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东方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稼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上海桥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拾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创悟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瑞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田园东方和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美丽乡村培训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

苏金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计会科科长，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审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7月出生，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历任北辰集团房地产开发二公司工程科科长、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圆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北京）有限公

司总经理、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估价师。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绍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紫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紫海物流股份公司监事；天津紫海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扈纪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53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处长、副主任、巡视员。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谢小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先后就读于西安航空学院、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沈阳）副总经理；沈阳行运装饰工程公司（装饰一级企业）总经理；2008年7月，先后任职东方园林副总经理、大区总裁、工程中心总裁、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郑州东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监事；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经理；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东方生科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孙湘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5月出生，工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德国科隆应用技术大学热带技术学院（Fachhochschule Koeln）项目管理专业。历任海南大学农学院园林专业教师、北京时空通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与企划部经理、北京福莱斯林业咨询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雷力农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专员、北京菲菲森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历任本公司苗圃经营总监、营销总监、苗木采购总监、研发中心总监、生态研究院副总、新品种研究院副总。截止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冬：联席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金健：联席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伟杰：联席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新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飞利浦电子集团工程师、培训处处长，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惠地产集团副总裁，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景观板块三事业部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

张振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历任沈阳建筑大学教师，瑞士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公司景观板块一事业部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代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负责人；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7年出生，200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分析师；2014年9月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证券发展部总经理、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侯建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移动通信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任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网络部主管，期间于北京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学习。2003年8月，任北京达沃斯巅峰旅游规划设计院策划师、高级规划师、副总规划师、市场部总监等职；2011年任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任职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文旅副总裁、集团副总裁；2016年4月任职东方园林文旅板块副总裁兼投资拓展一中心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董事。

贾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年6月2日出生，1996年毕业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师范大学，1996年至2003年任辽宁欧亚集团销售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总经理；2011年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景观一事业部营销高级总经理、拓展六中心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经理			
何巧女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经理			
何巧女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何巧女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何巧女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何巧女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巧女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经理			
何巧女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何巧女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何巧女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何巧女	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何巧女	天津东方园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经理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经理			
何巧女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经理			
何巧女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何巧女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何巧女	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巧女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巧女	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巧女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巧女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巧女	北京美力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巧女	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巧女	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冬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赵冬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赵冬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金健	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金健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金健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经理			
金健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金健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唐凯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唐凯	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唐凯	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总经理			
唐凯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唐凯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唐凯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唐凯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唐凯	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凯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伟杰	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刘伟杰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刘伟杰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伟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田园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张诚	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经理			
张诚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美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田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田园东方游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诚	北京田园东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诚	田园袈蓝（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诚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诚	德清莫干山鹿鸣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无锡田园东方富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诚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诚	无锡田园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诚	无锡东方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诚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诚	北京稼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诚	上海桥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北京拾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张诚	上海创悟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四川天府瑞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成都田园东方和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诚	无锡美丽乡村培训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苏金其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苏金其	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其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苏金其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苏金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金其	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金其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周绍妮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绍妮	北京紫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周绍妮	北京紫海物流股份公司	监事			
周绍妮	天津紫海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谢小忠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谢小忠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谢小忠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谢小忠	郑州东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谢小忠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澜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澜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东方生科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何澜	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黄新忠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张振迪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张振迪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莹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陈莹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侯建东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度报酬总额采取“固定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巧女	董事长	女	53	现任	120	否
赵冬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男	49	现任	150	否
金健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男	46	现任	120	否
唐凯	董事	男	49	现任	120	否
刘伟杰	董事、联席总裁	男	41	现任	129.96	否
张诚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张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0	否
周绍妮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10	否
扈纪华	独立董事	女	66	现任	10	否
谢小忠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100	否
何澜	监事	女	28	现任	0	是
孙湘滨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4	现任	27.5	否
黄新忠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130	否
张振迪	副总裁、代财务负责人	男	55	现任	130	否

贾莹	副总裁	女	45	现任	130	否
侯建东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103.33	否
陈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80	否
周舒	财务负责人	女	46	离任	50	否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4	离任	75	否
方仪	监事会主席	女	53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1,505.7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谢小忠	监事会主席	50,063	50,063	7.14	6.96	0	0	0		0
贾莹	副总裁	65,938	65,938	7.14	6.96	0	0	0		0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3,813	63,813	7.14	6.96	0	0	0		0
合计	--	179,814	179,814	--	--	0	0	0	--	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2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2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13
销售人员	372
技术人员	618
财务人员	243
行政人员	407

管理人员	1,191
合计	5,2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546
大学	2,582
大专	1,127
高中及以下	989
合计	5,244

2、薪酬政策

东方园林实行以岗定薪，按价值创造进行薪酬分配的政策。薪酬体系包括工资、指标奖金以及中长期的激励措施，激励措施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激励方式多样，覆盖面广。

为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在福利体系方面，公司提供了车补、餐补和通讯补贴以及带薪年假和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

3、培训计划

伴随公司的多元化发展，为了健全公司培训管理，不断地提高员工职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员工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满足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以下培训计划：

新员工培训：使新员工在入职前对公司历史、发展历程、企业文化、相关政策等有一个全方位的了解，并着重将“拼搏精神”的这一理念贯彻始终。主要内容是心系地球战略、花房精神（创业史）、拼搏精神、职业化淬炼、指标管理体系、核心层指标等培训，旨在让新员工认识并认同公司的事业及企业文化，了解指标管理的重要性，坚定职业选择，理解并接受公司的共同语言和行为规范，从而树立统一的企业价值观念，行为模式等。通过宣誓环节与东方园林之歌，增加新员工培训中的仪式感，使之感受到公司对自己的重视，从而增强工作动力。

人才梯队培训：三个梯次共九个班级覆盖公司4-10级的优秀管理层与基层员工，通过团队工作复盘、职场魔方、管理者角色认知、高效能人士七个习惯、企业文化、中欧商学院等课程学习，为公司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同时提升核心骨干的领导力水平，解决业务问题与团队管理问题，改进团队绩效。保障组织知识技能转化为能力，并在持续实践过程中落实到组织经验的沉淀上来。

专业系统培训：针对专业系统的业务骨干、技术人员等，分层设计相应的培训项目，并组织或辅助完成培训实施及评估。推广行动学习工作坊，解决业务疑难问题。举办业务部门培训以及骨干的经验交流，将成功实践经验迅速推广。利用同步课堂、微信直播课堂，解决远程学习问题。

网络学习平台：全新的移动化学习平台，手机端APP随时随地可以线上登陆学习课程，

使全员在线学习的内容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化。实时直播、线上考试、培训管理等功能模块为各业务部门培训提供全面多维度的系统支持。依托现有培训体系，萃取成熟项目的精品案例，制作出针对不同专业线条的，分级分层的网络课程。建立学分与激励机制，调动全员的自主学习性。学员利用碎片时间就可完成延伸学习，提高组织能力、专业技能，带动员工个人能力的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 公司治理概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公司章程》	2019-02-13	巨潮资讯网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08-03	巨潮资讯网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12-15	巨潮资讯网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08-03	巨潮资讯网	
5	《对外担保制度》	2014-11-18	巨潮资讯网	
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9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1	《内部审计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01-16	巨潮资讯网	
14	《独立董事制度》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7-27	巨潮资讯网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8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11-12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制定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作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

的合法权益。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为确保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的控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保密管理。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4%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7%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63%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7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8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金其	13	13	0	0	0	否	4
张涛	13	13	0	0	0	否	4
周绍妮	13	13	0	0	0	否	4
扈纪华	13	13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一）、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立源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测试得出结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上海立源100%股权没有发生减值。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73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资质，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的评估程序和审核程序。本次减值测试程序及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2、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土地性质调整需等待政府规划的调整，导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的改扩建项目需延期完工，期间无法正常生产，致使业绩承诺人无法完成与公司签订的原有业绩承诺。

公司与吴中固废原股东协商，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变更协议》，将《关于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变更为：

（1）、考虑到政府规划调整对吴中固废改扩建项目工期的影响，项目在2018年5月份左右才能正式运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期限变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俞锋、张林根、吴雪兴三人承诺，吴中固废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如低于5000万元的90%，则需要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增资后估值×80%

（3）、俞锋、张林根、吴雪兴三人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认为：变更吴中固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对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审查，2017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审查，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经审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6.68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亿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17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6、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划的制定是合理有效的，可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

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859.5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5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3,359.5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91%。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号），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八）、2018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股拟不超过4,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不仅能拓宽融资渠道，还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另一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举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转型升级机遇并在重点细分领域加大投入，以期在未来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

虽然优先股股息的支付短期来看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能够为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具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一般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是：①当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②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发行方案的规定的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保持公平合理。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安排网络投票，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关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18年12月1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在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及协商，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对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谈判与论证，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工作并深入了解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现因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等存在较大分歧，且近期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对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通过将碧峰峡股权托管的形式，可以有效避免产业集团与上市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业务协同效应。

股权托管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由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拟定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融资效率。

2、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 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先后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部审计。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与产业集团等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意见，以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2018年年度报告

①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②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③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在每一个时间节点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④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⑤向董事会提交对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的行权价格进行审核，调整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对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亿元综合授信等事项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绩效考核指标定期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为适应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方案，形成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体系，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回报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非财务

	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东林 01	112380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33.6	7.78%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东林 02	112426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021 年 08 月 10 日	60,000	4.7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东林 03	112464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60,000	4.0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东林 01	112705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8 日	5,000	7.0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东林 01	112842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52,000	7.5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东林 02	112829	2019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78,000	7.5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以上六期债券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6 东林 01、16 东林 02、16 东林 03 按时完成了 2018 年度付息工作，18 东林 01 未进入付息兑付期；报告期内，19 东林 01 和 19 东林 02 尚未发行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6 东林 01、16 东林 02、16 东林 03 均在存续期第三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不满足行权条件，2019 年 4 月，16 东林 01 上调票面利率 200BP 并完成回售部分本金的顺利兑付；18 东林 01、19 东林 01、19 东林 02 在存续期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 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谢智星	联系人电话	010-56839443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6 东林 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10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90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其他借款。16 东林 02：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15 东方园林 CP002”本金及相应利息。16 东林 03：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90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10 亿元用于偿还“13 东方园林 MTN001”本金及利息。18 东林 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50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东林 0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1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2.10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90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6 东林 0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6.0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6 东林 0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6.0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1.90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1 亿元已用于偿还“13 东方园林 MTN001”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8 东林 0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0.5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0.50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本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评级在本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评级报告将在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及18东林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231号），经审定，上海新世纪评级维持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及18东林01债项信用等级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以上公司债券均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以上公司债券均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和管理。报告期内，以上公司债券付息时进行偿债保障金的提取，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年3月6日上午9:00-11:00，于本公司7层会议室召开了“16东林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6,807,52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68,075.2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68.0752%。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

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一《关于“16东林01”增加一次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二《关于调整“16东林0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利率调整幅度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三《关于调整“16东林0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时间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澄清市场传闻、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等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于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针对上述事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年6月27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于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16东林01、16东林02及16东林03的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2,787.4	311,119.3	-15.53%
流动比率	98.74%	112.76%	-14.02%
资产负债率	69.33%	67.62%	1.71%
速动比率	43.38%	54.01%	-10.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99%	28.11%	-3.12%
利息保障倍数	3.99	7.82	-48.9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2	11.74	-85.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5	8.12	-47.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下降48.98%，主要原因是受国家PPP政策影响，公司业务进行战略收缩，导致息税前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17.79%，同时受“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影响，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环境趋紧，融资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61.38%。

2、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下降85.35%，主要是由于公司结算方式的调

整，票据支付部分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98.26%，同时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环境趋紧，融资成本增加，现金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66.97%。

3、本报告期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下降47.66%，主要原因是受国家PPP政策影响，公司业务进行战略收缩，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15.53%，同时受“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影响，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环境趋紧，融资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61.38%。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实际发行规模（亿）	债券期限（年）	起息日	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15东方园林MTN001	中期票据	5	3	2015-06-10	2018-06-10	2018-06-10	已按时付息兑付
17东方园林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0.7397	2017-06-07	2018-03-04	2018-03-04	已按时付息兑付
17东方园林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8	0.7397	2017-08-25	2018-05-22	2018-05-22	已按时付息兑付
17东方园林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4	0.7397	2017-10-18	2018-07-15	2018-07-15	已按时付息兑付
17东方园林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1	2017-11-08	2018-11-08	2018-11-08	已按时付息兑付
18东方园林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0.7397	2018-03-12	2018-12-07	2018-12-07	已按时付息兑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债券类产品和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付息兑付情况。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101.2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32.81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68.39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不存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事项

2017年12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变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

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7年12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化的工商登记。东方园林的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了修订。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018年6月，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68,115.528万元”变更为“268,277.8484万元”。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6月中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6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8年5月，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018年8月，由于公司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7日复牌。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018年12月，公司及有关各方向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对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谈判与论证。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中小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等存在较大分歧，且国内宏观经济、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同意采取股权托管运营的方式避免公司与产业集团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06.96亿元，较2017年末累计新增借款22.91亿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和新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增加所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东方园林净资产的比例为20.1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资金需求随之增长，本年度新增借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澄清市场传闻的事项

2018年10月，部分公共媒体上出现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的相关信息，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将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及公司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计划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澄清说明。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5、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与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935,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33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共计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盈润汇民。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协议转让给盈润汇民的无限售流通股134,273,101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盈润汇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且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并支付。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事项提供任何担保。

上述事宜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6、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事项

发行人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应于2019年2月12日兑付本息。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将本金5亿元支付到上海清算所应收固定收益产品付息兑付资金户，但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截至2019年2月12日下午5点，未能及时将3,000万元利息支付到上海清算所。财务人员已于2019年2月12日下午5点37分完成3,000万元利息支付到上海清算所的操作，2019年2月13日，上海清算所已足额收到18东方园林CP002的付息兑付资金并代理完成了该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

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家河、冯雪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793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东方园林2018年度受流动性风波影响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导致其偿债能力下降。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 测试公司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编制及相关的键内部控制；2) 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获取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二）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2018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0,371,920,759.29元，坏账准备为1,393,271,984.10元，东方园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

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商誉减值测试	
2018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2,215,681,784.28元，减值准备为126,132,006.73元，由于商誉余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	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

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关键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分析检查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恰当性、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且考虑了市场趋势；分析了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 5)评价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尤其是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适当性； 6) 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

五、其他信息

东方园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

园林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园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雪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240,671.39	3,403,192,777.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92,139,321.33	7,597,272,855.71
其中：应收票据	13,490,546.14	126,647,530.03
应收账款	8,978,648,775.19	7,470,625,325.68
预付款项	30,908,171.59	77,121,035.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5,676,235.38	349,633,70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78,76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94,398,884.59	12,432,886,591.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59,025.95	23,762,368.57
其他流动资产	304,218,755.20	126,892,519.73
流动资产合计	26,799,341,065.43	24,010,761,85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088,711.29	468,644,267.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439,862.59	31,081,303.95
长期股权投资	273,669,425.99	134,282,376.78
投资性房地产	173,993,885.03	
固定资产	1,762,607,520.39	929,785,737.50
在建工程	254,956,739.59	168,273,567.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0,780,634.51	591,914,897.03
开发支出	4,219,990.84	2,047,654.91
商誉	2,089,549,777.55	1,671,783,697.73
长期待摊费用	29,437,941.12	16,737,8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65,299.59	180,651,26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0,878,328.15	6,908,372,35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3,288,116.64	11,103,574,948.38
资产总计	42,092,629,182.07	35,114,336,79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6,686,620.30	2,231,482,03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37,621,353.91	11,270,979,082.09
预收款项	2,619,399,610.72	2,598,143,01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5,281,990.33	85,357,014.42
应交税费	341,583,623.97	397,993,239.24
其他应付款	2,784,846,993.73	627,171,447.36
其中：应付利息	198,214,943.34	145,435,823.1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4,307,141.81	588,606,734.85
其他流动负债	4,220,592,943.74	3,493,515,889.27
流动负债合计	27,140,320,278.51	21,293,248,4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2,453,574.60	200,125,722.30
应付债券	1,194,368,451.01	2,185,779,721.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062,222.35	31,727,21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20,319.40	33,284,63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3,704,567.36	2,450,917,295.82
负债合计	29,184,024,845.87	23,744,165,74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2,778,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5,776,154.13	1,783,939,74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29,336.63	
盈余公积	702,351,854.63	601,150,510.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66,998,555.64	6,246,659,34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5,117,905.03	11,314,528,075.16
少数股东权益	153,486,431.17	55,642,97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8,604,336.20	11,370,171,05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92,629,182.07	35,114,336,798.86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659,269.15	2,919,024,63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61,793,374.18	6,168,668,132.84
其中：应收票据	4,028,900.00	110,700,000.00
应收账款	6,557,764,474.18	6,057,968,132.84
预付款项	114,935.92	3,592,637.10
其他应收款	1,753,164,029.67	1,688,668,02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78,768.71
存货	12,741,013,723.07	10,284,117,552.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70,422.16
其他流动资产	95,474,548.44	24,727,360.21
流动资产合计	22,707,219,880.43	21,096,368,76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285,714.29	411,285,714.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6,091,012.65	3,421,368,763.67
投资性房地产	173,993,885.03	
固定资产	927,257,250.88	505,702,960.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37,457.24	7,019,482.45
开发支出	4,013,095.60	1,629,682.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54,321.14	10,969,04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23,121.31	143,906,37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1,537,301.71	6,045,222,03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7,593,159.85	10,547,104,062.82
资产总计	37,294,813,040.28	31,643,472,82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1,332,808.00	1,571,673,45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68,922,347.93	10,331,591,379.09
预收款项	2,263,594,624.83	2,350,503,595.86
应付职工薪酬	179,904,932.17	56,942,747.90
应交税费	237,686,023.61	273,782,368.44
其他应付款	2,975,926,329.61	924,674,550.96
其中：应付利息	196,167,694.65	144,525,263.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442,244.11	499,681,300.57
其他流动负债	3,993,748,303.58	3,369,883,726.73
流动负债合计	24,858,557,613.84	19,378,733,12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192,750.00	
应付债券	1,194,368,451.01	2,185,779,721.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7,700.00	3,39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278,901.01	2,189,177,721.04
负债合计	26,342,836,514.85	21,567,910,843.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2,778,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6,320,745.07	1,783,922,00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2,351,854.63	601,150,510.53
未分配利润	5,767,841,921.73	5,007,710,98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1,976,525.43	10,075,561,98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94,813,040.28	31,643,472,825.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293,159,246.99	15,226,101,711.79
其中：营业收入	13,293,159,246.99	15,226,101,711.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96,113,859.84	12,560,732,085.93
其中：营业成本	8,764,363,443.38	10,421,364,764.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892,887.49	74,825,771.28
销售费用	37,807,775.85	41,771,032.21
管理费用	1,425,396,343.30	1,028,721,155.30
研发费用	369,972,170.39	203,828,917.68
财务费用	687,283,012.57	398,516,362.42
其中：利息费用	612,201,306.93	382,331,013.39
利息收入	2,927,115.94	15,655,652.77
资产减值损失	438,398,226.86	391,704,082.75
加：其他收益	53,620,164.93	93,934,63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192,236.68	-124,899,69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85,249.77	-4,400,906.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66.68	-17,489,48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4,936,655.44	2,616,915,078.57
加：营业外收入	7,398,002.62	1,381,294.15
减：营业外支出	10,535,028.20	3,552,28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799,629.86	2,614,744,090.56
减：所得税费用	260,826,414.58	394,118,22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973,215.28	2,220,625,86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973,215.28	2,220,625,86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921,160.73	2,177,921,682.27
少数股东损益	-4,947,945.45	42,704,179.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0,973,215.28	2,220,625,86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921,160.73	2,177,921,68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7,945.45	42,704,179.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81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70,490,364.94	11,262,587,014.59
减：营业成本	6,225,725,402.41	7,835,072,135.84
税金及附加	47,888,347.38	46,892,841.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8,175,790.13	793,500,767.80
研发费用	289,582,317.23	146,085,705.19
财务费用	587,187,348.99	319,412,750.86
其中：利息费用	549,579,574.14	338,775,885.25
利息收入	23,454,865.66	42,890,927.16
资产减值损失	230,672,204.47	262,668,422.25
加：其他收益	6,605,233.05	3,180,07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82,380.52	89,949,09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85,249.77	-4,400,906.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872.49	-2,252,50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971,695.41	1,949,831,054.39
加：营业外收入	95,996.40	81,411.02
减：营业外支出	5,328,521.73	278,28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739,170.08	1,949,634,178.63
减：所得税费用	182,725,729.08	279,087,62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013,441.00	1,670,546,549.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013,441.00	1,670,546,549.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2,013,441.00	1,670,546,549.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6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4,111,136.16	10,331,008,68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5,850.23	101,346,51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385,157.08	925,752,2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1,062,143.47	11,358,107,48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6,342,317.92	5,098,863,93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835,180.26	943,249,48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815,650.83	772,087,46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139,750.73	1,620,344,7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0,132,899.74	8,434,545,6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9,243.73	2,923,561,88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73,850.03	118,979,387.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5,563.92	1,101,48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91,955.79	129,41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9,218,923.21	1,159,271,60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72,293.95	1,279,481,89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701,109.31	430,122,58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2,209,427.00	4,644,501,724.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14,608.12	716,334,486.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72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133,872.76	5,790,958,7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561,578.81	-4,511,476,90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60,332.80	50,216,995.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0	6,366,968.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6,643,714.10	5,818,667,452.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109,318.99	41,824,7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9,213,365.89	5,910,709,245.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8,163,157.37	3,434,417,03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082,744.30	383,277,06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293,661.32	482,294,93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5,539,562.99	4,299,989,0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73,802.90	1,610,720,21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268.72	-1,530,42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712,263.46	21,274,77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973,525.52	2,122,698,7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61,262.06	2,143,973,525.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7,324,078.43	7,944,307,14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593,668.88	1,955,111,7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4,917,747.31	9,899,418,90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3,967,594.94	3,590,726,68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909,920.47	640,350,42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401,710.13	454,959,70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266,039.16	2,569,678,5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545,264.70	7,255,715,34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72,482.61	2,643,703,55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73,849.03	1,207,559,137.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8,788.32	48,027,60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2.00	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6,449.35	1,255,623,74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52,457.17	142,598,67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7,000,464.64	5,297,371,418.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352,921.81	5,439,970,0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446,472.46	-4,184,346,35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0,332.80	43,850,026.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7,002,808.00	4,921,877,452.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255,21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2,218,358.97	4,965,727,47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79,073,600.00	2,5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392,020.17	360,934,90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708,039.39	309,023,52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4,173,659.56	3,239,958,43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044,699.41	1,725,769,04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1,212,19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029,290.40	183,914,03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183,926.49	1,623,269,88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154,636.09	1,807,183,926.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39,740.16				601,150,510.53		6,246,659,340.47	55,642,976.29	11,370,171,0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39,740.16				601,150,510.53		6,246,659,340.47	55,642,976.29	11,370,171,0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83,520.00				11,836,413.97			4,529,336.63	101,201,344.10		1,320,339,215.17	97,843,454.88	1,538,433,28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921,160.73	-4,947,945.45	1,590,973,21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3,520.00				11,836,413.97			4,445,214.67				102,735,319.02	121,700,467.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3,520.00				16,476,812.80							117,694,738.65	136,855,071.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8,072.49								-4,078,072.49
4. 其他					-562,326.34			4,445,214.67				-14,959,419.63	-11,076,531.30
(三) 利润分配								101,201,344.10		-275,581,945.56			-174,380,601.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201,344.10		-101,201,344.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380,601.46			-174,380,601.4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4,121.96				56,081.31	140,203.27
1. 本期提取								267,382.73				178,255.15	445,637.88
2. 本期使用								183,260.77				122,173.84	305,434.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95,776,154.13			4,529,336.63	702,351,854.63		7,566,998,555.64	153,486,431.17	12,908,604,336.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7,360,406.00				1,757,534,545.45				434,095,855.60		4,316,479,967.58	252,581,121.32	9,438,051,89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						-366,842.27		4,633,157.7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7,360,406.00				1,762,534,545.45				434,095,855.60		4,316,113,125.31	252,581,121.32	9,442,685,05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18,078.00				21,405,194.71				167,054,654.93		1,930,546,215.16	-196,938,145.03	1,927,485,99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7,921,682.27	42,704,179.60	2,220,625,86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18,078.00				21,405,194.71							-239,642,324.63	-212,819,051.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18,078.00				38,431,948.46							37,718,534.94	81,568,561.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34,453.71								19,634,453.71

4. 其他					-36,661,207.46							-277,360,859.57	-314,022,067.03
(三) 利润分配									167,054,654.93		-247,375,467.11		-80,320,812.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054,654.93		-167,054,65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20,812.18		-80,320,812.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39,740.16				601,150,510.53		6,246,659,340.47	55,642,976.29	11,370,171,051.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22,004.76				601,150,510.53	5,007,710,981.98	10,075,561,98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22,004.76				601,150,510.53	5,007,710,981.98	10,075,561,9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83,520.00				12,398,740.31				101,201,344.10	760,130,939.75	876,414,54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013,441.00	1,012,013,44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3,520.00				12,398,740.31						15,082,260.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3,520.00				16,476,812.80						19,160,33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8,072.49						-4,078,072.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01,344.10	-251,882,501.25	-150,681,15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201,344.10	-101,201,344.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380,601.46	-174,380,601.46
3. 其他										23,699,444.31	23,699,444.3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96,320,745.07				702,351,854.63	5,767,841,921.73	10,951,976,525.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7,360,406.00				1,759,848,676.81				434,095,855.60	3,584,539,899.78	8,455,844,83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7,360,406.00				1,759,848,676.81				434,095,855.60	3,584,539,899.78	8,455,844,83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18,078.00				24,073,327.95				167,054,654.93	1,423,171,082.20	1,619,717,143.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0,546,549.31	1,670,546,54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418,078.00				24,073,327.95						29,491,405.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18,078.00				38,431,948.46						43,850,026.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9,634,453.71						19,634,453.71
4. 其他					-33,993,074.22						-33,993,074.22
(三) 利润分配									167,054,654.93	-247,375,467.11	-80,320,812.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054,654.93	-167,054,654.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80,320,812.18	-80,320,812.1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22,004.76				601,150,510.53	5,007,710,981.98	10,075,561,981.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公司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2日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68,277.8484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0,135.12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270.2592万元。2013年5月31日，公司由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3.0254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603.2846万元。

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925.6846万元，累计股本为66,925.6846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3,462.8423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00,388.5269万元。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82.66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871.1947万元。

2016年7月1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1,306.792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252,177.9867万元。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21.5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9,699.5075万元。

公司向中山环保的49名股东邓少林等和上海立源的3名股东徐立群等发行8,036.5331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60,196.66万元购买中山环保100%的股份及上海立源100%的股份，每股作价1.00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127,462.46万元，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8,036.533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7,736.0406万元。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379.487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8,115.5280万元。

2017年12月底，公司收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1,438.16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62.32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68,277.85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28号验资报告，2018年1月10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2018年6月12日工商登记已变更。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68.352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268,546.2004万元。截至报告日2019年4月19日工商登记尚未变更。

（三）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由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构成，其中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及全域旅游。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环保业务所属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新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2018年受流动性风波影响，现金流紧张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流动性，预计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在上市公司和环保集团层面，持续引入战略股东，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和流动性。
- （2）围绕水环境治理和危废处置双主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合理制定战略规划，深耕两大主业领域，不断打造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 （3）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拓展融资途径，通过优先股等方式，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 （4）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对已中标工程项目根据融资进展合理安排投资和施工，融资落地有困难的，通过引入战投、转EPC、甩项验收等多种方式解决；对于新项目，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严格考察客户支付能力，项目决策中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风险，保障

项目的安全、稳定实施。

经评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水利市政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以及固废、危废处置业务。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9“生物资产”及26“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

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

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0.00%	0.0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产值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5.00%
3—4年	10.00%
4—5年	10.00%
5-6年	30.00%
6-7年	50.00%
7年以上	100.00%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

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1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
 株行距约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
 株行距约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
 株行距约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
 株行距约200CM×200CM 高度2m，冠径约16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
 株行距约300CM×300CM 高度3m，冠径约2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
 株行距约400CM×400CM 高度4m，冠径约3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
 株行距约500CM×500CM 高度5m，冠径约4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
 株行距约600CM×600CM 高度5m，冠径约5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

物资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年-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年-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排污权	20年	营业期限
BOT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著作权	10年	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	50年	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章节“七-23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废物资源化产品销售，货物发出，以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月末未及时取得结算单的，先以初步化验结果确认收入，次月取得结算单时再进行调整。

②固废处置劳务，每月末按照处置台账上登记的不同客户的固体废物处置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费收入。

③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II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

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I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I 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II 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在项目具体核算上，BT项目预计总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即预计总收入为合同总价款与建设期、回购期利息之和折现到工程预计完工时点。建设期约定了投融资费用且能可靠计算的，将建设期利息一同折现，建设期投融资利息无法可靠计量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回购期第一年全部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A建设期间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B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金融资产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以各B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b、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本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2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992,139,321.33 元,上期金额 7,597,272,855.71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2,837,621,353.91 元，上

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期金额 11,270,979,082.0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1,878,768.71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98,214,943.34 元，上期金额 145,435,823.11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批	本期“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金额 369,972,170.39 元，上期金额 203,828,917.68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16%、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25%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5%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25%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25%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5%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北京苗联网、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北京苗联网、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中山环保、上海立源、东方利禾、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洁驰、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2015年7月1日后下属公司吴中固废、杭州绿嘉、南通九洲取得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下属公司金源铜业、深圳洁驰、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8号），下属公司金源铜业销售的伴生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6) 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88条，下属公司南通九洲、杭州绿嘉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9,947.72	137,366.01
银行存款	770,121,314.34	2,143,836,159.51
其他货币资金	1,238,979,409.33	1,259,219,252.43
合计	2,009,240,671.39	3,403,192,777.9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7,893,315.55	902,823,468.46
信用证保证金	50,207,517.96	20,000,203.77
保函保证金	190,837,586.33	332,379,513.2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00,040,989.49	4,016,066.93
合计	1,238,979,409.33	1,259,219,252.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90,837,586.3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490,546.14	126,647,530.03
应收账款	8,978,648,775.19	7,470,625,325.68
合计	8,992,139,321.33	7,597,272,855.7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9,461,646.14	126,647,530.03
商业承兑票据	4,028,900.00	
合计	13,490,546.14	126,647,530.0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801,527.25	
商业承兑票据		4,028,900.00
合计	76,801,527.25	4,028,900.0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6,072,762.74	99.27%	1,317,423,987.55	12.80%	8,978,648,775.19	8,531,196,828.38	99.47%	1,061,753,225.13	12.45%	7,469,443,60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47,996.55	0.73%	75,847,996.55	100.00%		45,129,967.48	0.53%	43,948,245.05	97.38%	1,181,722.43
合计	10,371,920,759.29	100.00%	1,393,271,984.10		8,978,648,775.19	8,576,326,795.86	100.00%	1,105,701,470.18		7,470,625,325.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54,393,183.87	267,719,659.31	5.00%
1 年以内小计	5,354,393,183.87	267,719,659.31	5.00%

1 至 2 年	2,905,974,819.12	290,597,481.91	10.00%
2 至 3 年	763,185,854.10	76,318,585.40	10.00%
3 至 4 年	694,361,196.73	208,308,359.02	30.00%
4 至 5 年	207,355,614.05	103,677,807.04	50.00%
5 年以上	370,802,094.87	370,802,094.87	100.00%
合计	10,296,072,762.74	1,317,423,987.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454,999.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59,662.2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巴彦淖尔市某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5,026,319.12	5.06	41,290,836.28
滨州某管理委员会	407,097,223.09	3.92	113,765,047.00
北京某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350,593,400.71	3.38	17,529,670.03
江苏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3,650,047.14	2.83	14,734,227.36
平昌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1,159,761.48	2.81	25,754,677.49
合计	1,867,526,751.54	18.00	213,074,458.1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67,028.54	78.51%	71,757,425.82	93.05%
1 至 2 年	3,627,790.78	11.74%	2,740,406.42	3.55%
2 至 3 年	2,629,107.44	8.51%	1,044,240.73	1.35%
3 年以上	384,244.83	1.24%	1,578,962.85	2.05%
合计	30,908,171.59	--	77,121,035.8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岳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11.65
诸城市某苗木专业合作社	1,947,500.00	6.30
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34,256.08	4.96
德州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85
四川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4.85
合计	10,081,756.08	32.61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78,768.71
其他应收款	445,676,235.38	347,754,932.83
合计	445,676,235.38	349,633,701.5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878,768.71
合计		1,878,768.71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039,800.73	98.51%	62,508,353.84	12.30%	445,531,446.89	397,612,776.79	98.49%	49,857,843.96	12.54%	347,754,93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69,778.60	1.49%	7,524,990.11	98.11%	144,788.49	6,086,972.45	1.51%	6,086,972.45	100.00%	0.00
合计	515,709,579.33	100.00%	70,033,343.95		445,676,235.38	403,699,749.24	100.00%	55,944,816.41		347,754,932.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7,514,442.69	16,374,066.9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7,514,442.69	16,374,066.99	5.00%
1 至 2 年	58,512,956.84	5,851,295.68	10.00%
2 至 3 年	65,438,041.60	6,543,804.17	10.00%
3 至 4 年	21,795,855.12	6,538,756.53	30.00%
4 至 5 年	9,847,267.60	4,923,633.81	50.00%
5 年以上	22,276,796.66	22,276,796.66	100.00%
合计	505,385,360.51	62,508,353.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江西省铅山县金库	2,486,905.71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67,534.51	
合计		2,654,440.2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56,870.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012.24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27,506,033.50	16,524,207.32
往来款	63,925,997.10	37,710,710.60
保证金	267,870,945.33	297,525,709.84
备用金及其他	53,752,163.18	45,112,968.8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654,440.22	6,826,152.68
合计	515,709,579.33	403,699,749.2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2,950,000.00	1 年以内	21.90%	5,647,500.00
六安某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7,000,000.00	1 年以内	11.05%	2,850,000.00
太谷县某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575,000.00	2-3 年	2.24%	1,157,500.00
石城县某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1,000,000.00	1 年以内	2.13%	550,000.00
托克逊县某局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94%	1,000,000.00
合计	--	202,525,000.00	--	39.26%	11,205,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江西省铅山县金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486,905.71	1 年以内	2019 年 6 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167,534.51	1 年以内	2019 年 4 月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985,878.11		202,985,878.11	174,029,198.61		174,029,198.61
在产品	76,409,009.05		76,409,009.05	106,156,623.08		106,156,623.08
库存商品	47,002,540.88		47,002,540.88	91,689,073.65	866,715.92	90,822,357.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9,555,726.75		139,555,726.75	328,869,594.83	5,224,584.22	323,645,010.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567,972,441.13	46,572,121.61	14,521,400,319.52	11,761,362,832.72	29,223,012.86	11,732,139,819.86
发出商品	8,562,011.09	1,516,600.81	7,045,410.28	7,610,182.08	1,516,600.81	6,093,581.27
合计	15,042,487,607.01	48,088,722.42	14,994,398,884.59	12,469,717,504.97	36,830,913.81	12,432,886,591.1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996.15	116,996.15			
库存商品	866,715.92			866,715.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24,584.22			5,224,584.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223,012.86	17,771,346.85		422,238.10		46,572,121.61

发出商品	1,516,600.81					1,516,600.81
合计	36,830,913.81	17,654,350.70	116,996.15	6,513,538.24		48,088,722.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918,094,463.6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235,653,536.0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632,347,680.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521,400,319.52

其他说明：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0,154,089.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759,025.95	13,608,278.89
合计	22,759,025.95	23,762,368.57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689,052.23	830,891.09
留抵税金	303,529,702.97	126,061,628.64
合计	304,218,755.20	126,892,519.73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468,644,267.29		468,644,267.29
按成本计量的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468,644,267.29		468,644,267.29
合计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468,644,267.29		468,644,267.2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	605,019.61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4,285,714.29			4,285,714.29					1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9.9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58,553.00			57,358,553.00					0.99%	786,775.60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444,444.00		94,444,444.00					10.00%	
苏州市刑事和解救助协会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68,644,267.29	94,474,444.00	30,000.00	563,088,711.29					--	1,391,795.21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8,439,862.59		28,439,862.59	31,081,303.95		31,081,303.95	
合计	28,439,862.59		28,439,862.59	31,081,303.95		31,081,303.95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 艾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2,304,270 .95		1,881,589 .74	-422,681. 21							
北京东方 易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3,671,567 .81					12,332,44 5.78	16,004,01 3.59	
小计	2,304,270 .95		1,881,589 .74	3,248,886 .60					12,332,44 5.78	16,004,01 3.59	
二、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 入江（武 汉）投资 建设有限 公司	23,569,27 1.87	17,150,00 0.00		-610,669. 06						40,108,60 2.81	
荔波东方 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47,996,00 0.00			827.27						47,996,82 7.27	
武汉正业 东方建设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7,855,80 8.10			2,420,353 .48						30,276,16 1.58	
黄山江南 林业产权	19,978,40 2.49			-181,775. 42						19,796,62 7.07	

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 司											
吉林东园 投资有限 公司	7,723,925 .65			-88,263.8 6						7,635,661 .79	
华西东方 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4,854,697 .72			-458,603. 52						4,396,094 .20	
重庆两江 新区市政 景观建设 有限公司		100,400,9 43.40		7,054,494 .28						107,455,4 37.68	
小计	131,978,1 05.83	117,550,9 43.40		8,136,363 .17						257,665,4 12.40	
合计	134,282,3 76.78	117,550,9 43.40	1,881,589 .74	11,385,24 9.77					12,332,44 5.78	273,669,4 25.99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80,275,931.02			180,275,931.0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80,275,931.02			180,275,931.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0,275,931.02			180,275,931.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282,045.99			6,282,045.99
（1）计提或摊销	2,794,613.17			2,794,613.17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487,432.82			3,487,432.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82,045.99			6,282,045.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993,885.03			173,993,885.03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电子城 IT 产业园 A 区 103 号楼	166,398,315.55	权证办理中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62,607,520.39	929,785,737.50
合计	1,762,607,520.39	929,785,737.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4,781,884.15	204,960,139.10	62,609,921.96	51,394,629.72	75,027,986.91	1,178,774,561.84
2.本期增加金额	736,893,219.28	426,888,612.81	20,345,345.88	20,546,013.13	77,015,375.02	1,281,688,566.12
（1）购置	623,965,492.35	92,319,434.36	9,815,770.54	17,127,054.32	6,112,402.97	749,340,154.54
（2）在建工程转入	38,321,065.66	87,013,628.98		196,009.05	202,603.13	125,733,306.82
（3）企业合并增加	74,606,661.27	247,555,549.47	10,529,575.34	3,222,949.76	70,700,368.92	406,615,10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87,129,695.04	21,145,988.40	3,273,143.53	5,955,742.24	1,851,858.52	219,356,427.73
（1）处置或报废	6,853,764.02	21,145,988.40	1,348,782.12	1,877,837.12	1,230,970.64	32,457,342.30
（2）处置子公司			1,924,361.41	4,077,905.12	620,887.88	6,623,154.41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0,275,931.02					180,275,931.02
4.期末余额	1,334,545,408.39	610,702,763.51	79,682,124.31	65,984,900.61	150,191,503.41	2,241,106,700.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017,619.65	64,223,641.46	39,625,471.91	29,187,556.51	36,776,124.78	245,830,414.31
2.本期增加金额	55,735,441.89	115,894,410.49	15,144,526.77	10,642,008.82	55,009,992.79	252,426,380.76
（1）计提	34,677,111.52	43,955,353.48	6,807,117.80	8,526,170.68	12,516,379.96	106,482,133.44
（2）企业合并增加	21,058,330.37	71,939,057.01	8,337,408.97	2,115,838.14	42,493,612.83	145,944,247.32
3.本期减少金额	7,465,910.40	6,642,677.47	2,510,394.53	5,239,330.58	1,057,712.28	22,916,025.26
（1）处置或报废	3,978,477.58	6,642,677.47	1,017,406.14	1,731,193.03	566,379.25	13,936,133.47

(2) 处置子公司			1,492,988.39	3,508,137.55	491,333.03	5,492,458.97
(3)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3,487,432.82					3,487,432.82
4.期末余额	124,287,151.14	173,475,374.48	52,259,604.15	34,590,234.75	90,728,405.29	475,340,769.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87,916.53			70,493.50		3,158,410.03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3,087,916.53			70,493.50		3,158,410.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207,170,340.72	437,227,389.03	27,422,520.16	31,324,172.36	59,463,098.12	1,762,607,520.39
2.期初账面价 值	705,676,347.97	140,736,497.64	22,984,450.05	22,136,579.71	38,251,862.13	929,785,737.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电子城 IT 产业园 A 区 103 号楼	437,947,105.91	权证办理中
商品房	2,009,762.72	权证办理中
贮存车间	15,579,550.38	权证办理中
焚烧车间	10,871,872.85	权证办理中
污水处理车间	849,789.52	权证办理中
泵房	1,612,819.96	权证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4,956,739.59	168,273,567.89

合计	254,956,739.59	168,273,567.89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吴中固废 70T/D 回转窑焚烧处置系统工程				62,342,778.52		62,342,778.52
余姚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38,367,047.32		38,367,047.32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安全填埋场项目	64,766,099.93		64,766,099.93	5,552,688.14		5,552,688.14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线二期工程				19,469,698.84		19,469,698.84
东方瑞龙 5400m ³ 低放废物暂存库及 1000t/a 减容处理项目	45,605,779.76		45,605,779.76	16,079,049.58		16,079,049.58
腾冲东方银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杏村主体改造工程	18,941,860.59		18,941,860.59	15,707,304.91		15,707,304.91
金源铜业年产 10 万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4,947,784.16		14,947,784.16			
江苏盈天一期焚烧炉项目	25,410,897.11		25,410,897.11			
四川锐恒 5 万吨废矿物油及 2 万吨乳化液处置项目	10,982,302.09		10,982,302.09	43,926.91		43,926.91
其他在建工程	82,530,855.52	8,228,839.57	74,302,015.95	10,711,073.67		10,711,073.67
合计	263,185,579.16	8,228,839.57	254,956,739.59	168,273,567.89		168,273,567.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腾冲东方银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杏村主体改造工程	113,000,000.00	15,707,304.91	3,234,555.68			18,941,860.59	16.76%	16.76%				其他
金源铜业年产10万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72,235,000.00		14,947,784.16			14,947,784.16	8.68%	8.68%				其他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安全填埋场项目	202,400,000.00	5,552,688.14	59,213,411.79			64,766,099.93	32.00%	32.00%	3,464,333.34	3,464,333.34	9.50%	其他
东方瑞龙5400m ³ 低放废物暂存库及1000t/a减容处理项目	186,270,000.00	16,079,049.58	29,526,730.18			45,605,779.76	24.48%	24.48%	1,274,045.50	1,274,045.50	8.40%	其他
四川锐恒5万吨废矿物油及2万吨乳化	104,000,000.00	43,926.91	10,938,375.18			10,982,302.09	10.56%	10.56%				其他

液处置项目												
江苏盈天一期焚烧炉项目	40,000,000.00		25,410,897.11			25,410,897.11	63.53%	63.53%				其他
吴中固废 70T/D 回转窑焚烧处置系统工程	82,100,000.00	62,342,778.52	10,116,688.36	72,459,466.88								其他
余姚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500,000,000.00	38,367,047.32	38,434,206.27		76,801,253.59				823,317.79	475,901.13	5.58%	其他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线二期工程	40,000,000.00	19,469,698.84	17,705,213.68	37,174,912.52					1,062,706.94	715,824.96	5.23%	其他
合计	1,440,005,000.00	157,562,494.22	209,527,862.41	109,634,379.40	76,801,253.59	180,654,723.64	--	--	6,624,403.57	5,930,104.9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因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增加8,228,839.57元，产生原因为深圳洁驰在被并购前受合同纠纷影响，运行点在建时期停工，且长时间未给深圳洁驰带来收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BOT 特许经营权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1,599,780.44	114,882,833.64	25,689,563.69	2,830,600.00	306,893,073.01	691,895,850.78
2.本期增加金额	21,415,703.77	21,860,572.23	4,541,615.28	419,855.27	100,664,013.18	148,901,759.73
(1) 购置	3,783,313.93		1,367,455.70	419,855.27	100,664,013.18	106,234,638.08
(2) 内部研发			2,209,754.91			2,209,754.91
(3) 企业合并增加	17,632,389.84	21,860,572.23	964,404.67			40,457,366.74
3.本期减少金额	132,218,178.18		2,992,293.85	1,177,300.00		136,387,772.03
(1) 处置	1,685,011.60					1,685,011.60
(2) 处置子公司	130,533,166.58		2,992,293.85	1,177,300.00		134,702,760.43
4.期末余额	130,797,306.03	136,743,405.87	27,238,885.12	2,073,155.27	407,557,086.19	704,409,838.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12,065.37	30,047,393.90	15,344,279.90	322,303.36	40,354,911.22	99,980,953.75
2.本期增加金额	7,836,810.07	24,042,450.57	4,568,052.70	298,503.37	15,229,567.30	51,975,384.01
(1) 计提	4,796,291.84	13,295,139.34	3,604,748.41	298,503.37	15,229,567.30	37,224,250.26
(2) 企业合并增加	3,040,518.23	10,747,311.23	963,304.29			14,751,133.75
3.本期减少金额	5,633,785.80		2,320,536.26	372,811.73		8,327,133.79
(1) 处置	141,791.61					141,791.61
(2) 处置子公司	5,491,994.19		2,320,536.26	372,811.73		8,185,342.18
4.期末余额	16,115,089.64	54,089,844.47	17,591,796.34	247,995.00	55,584,478.52	143,629,20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682,216.39	82,653,561.40	9,647,088.78	1,825,160.27	351,972,607.67	560,780,634.51
2.期初账面价值	227,687,715.07	84,835,439.74	10,345,283.79	2,508,296.64	266,538,161.79	591,914,897.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大树移栽综合复壮技术研究	380,525.08	108,950.00		489,475.08		
基于生态位理论的园林植物景观构建技术研究	1,249,157.57	53,150.00		1,302,307.57		
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技术研究	246,682.94			246,682.94		
基于环境遥感的城市绿地对周边热环境影响的研究	171,289.32			171,289.32		
河滨湿地恢复与构建中的水文连通性研究		2,059,189.42				2,059,189.42
河道多自然型护岸材质选择及构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1,953,906.18				1,953,906.18
城市生态隔离林带景观规划设计研究		206,895.24				206,895.24
合计	2,047,654.91	4,382,090.84		2,209,754.91		4,219,990.84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河滨湿地恢复与构建中的水文连通性研究	2018年9月	研究开发过程中已经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并且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进一步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成功的可能性较大	项目技术示范与改进阶段
河道多自然型护岸材质选择及构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2018年7月	研究开发过程中已经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并且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进一步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成功的可能性较大	项目技术示范与改进阶段
城市生态隔离林带景观规划设计研究	2018年10月	研究开发过程中已经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并且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进一步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成功的可能性较大	项目技术示范与改进阶段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9,729,998.05			9,729,998.05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5,876,967.61					25,876,967.61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47,625.74					28,047,625.74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6,681,551.65					106,681,551.65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69,391,465.73					369,391,465.73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30,022,233.57					230,022,233.57
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9,009,589.87			39,009,589.87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264,511.50					206,264,511.5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42,423,459.17					42,423,459.17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7,525,000.00					7,525,000.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176,750.42					565,176,750.42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29,301,362.22				329,301,362.22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097,743.19		202,097,743.19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15,129,306.94				215,129,306.94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679,246.39		30,679,246.39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3,251,346.45				13,251,346.45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34,955,658.86				34,955,658.86
合计	1,671,783,697.73	825,414,664.05		281,516,577.50		2,215,681,784.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处置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85,627,462.31				85,627,462.31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合计		126,132,006.73				126,132,006.7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经营性非流动负债及分摊的商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非流动资产	经营性资产 合计	非流动 负债	经营性负债 合计	资产组分摊的 商誉	含商誉相关资 产组账面价值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34.13	34.13			2,587.70	2,587.7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17	174.17			2,804.76	2,804.76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	-			961.15	961.1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	-	-	13,335.19	13,335.19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4,567.40	44,567.40	755.88	755.88	36,939.15	36,939.15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6,786.70	6,786.70	596.91	596.91	23,002.22	23,002.22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63.13	24,263.13			25,783.06	25,783.06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2,831.14	2,831.14			7,070.58	7,070.58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1,675.84	1,675.84			752.50	752.5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52	230.52			56,517.68	56,517.68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223.73	6,223.73			3,089.30	3,089.30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	1.06			113.00	113.00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25,112.52	25,112.52			47,043.05	47,043.05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12,810.42	12,810.42			35,954.78	35,954.78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50.19	150.19			1,893.05	1,893.05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4,198.16	4,198.16			4,369.46	4,369.4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减值测试过程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 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595.57万元，2019年2月14日公司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出让，出让价格为人民币1.92亿元，高于公司投资成本1.916亿元，期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起停产，进行更新改造，并购时的原有资产组已发生较大变化，

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本支出，2018年度受经济环境影响，亏损金额40,557,053.85元，谨慎起见，对金源铜业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②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其他产生商誉的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参考利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上述各家公司商誉减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重要的假设和依据如下：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未来期针对环保产业、旅游产业及建筑行业的政策、管理制度会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④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基准日后为均匀流入和均匀流出；

⑤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工程数量、游客量、危废处理量、生产能力的影响。各公司均存在着各期新增合同和继续履行旧合同的情形，假设后期经营与历史趋势相同，依据现有合同及目前盈利情况，对未来可签约的工程数量、游客量、危废处理量、生产能力等做出估计；

⑥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相关单位开展业务过程中，取得的工程项目和危废处理等相关服务协议到期后，能够按当前的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续约或找到类似替代品；

⑦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相关单位建筑业务、危废处理业务、旅游业务的持续成熟及控制措施的不断完善，各期新增及存续工程项目、危废处理工程，在未来期间内均能依法、依规持续经营。

（2）关键参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预测期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3.56%-12.66%	0	11.36%	2019年-2023年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7%-5%	0	10.87%	2019年-2023年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00%	0	10%	2019年-2023年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00%	0	13.46%	2019年-2023年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34%-1.32%	0	13.88%	2019年-2023年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30.13%-2.46%	0	13.64%	2019年-2023年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42.86%-0%	0	14.68%	2019年-2023年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8%-3%	0	10.87%	2019年-2023年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4.47%-12.5%	0	14.67%	2019年-2023年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	0	11.84%	2019年-2023年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74.28%-12.89%	0	12.94%	2019年-2023年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66.82%-14.55%	0	14.67%	2019年-2023年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50%-3.98%	0	14.67%	2019年-2023年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28.79%-10.02%	0	15.81%	2019年-2023年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价值评估。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对资产组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采用收益法计算出的资产组的价值，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次计提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30,893,018.26元，计提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85,627,462.31元，计提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9,611,526.16元，合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6,132,006.73元计入公司2018年损益，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26,132,006.73元。

其他说明

①2014年4月，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收购了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丽邦”）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东方丽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2014年12月，公司以18,805.00万元收购了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建设”）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邦建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③2015年10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收购了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铜业”）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金源铜业2015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金源铜业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④2015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14,160.00万元收购了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8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吴中固废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吴中固废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⑤2016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95,000.00万元收购了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中山环保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山环保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⑥2016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32,462.46万元收购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立源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上海立源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⑦2016年1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4,800.00万元收购了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锋笙”）6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苏州海锋笙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8年10月29日，公司子公司东方园林环保集团与上海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了苏州海锋笙下全资子公司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4.536亿元，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上海电气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2018年12月，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公司减少了对其确认的商誉。

⑧2017年7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63,420万元收购了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达”）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湖北顺达2017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湖北顺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⑨2017年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7,040.00万元收购了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九洲”）8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南通九洲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⑩2017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6,540.00万元收购了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嘉”）6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杭州绿嘉2016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绿嘉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⑪2017年9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收购了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莱德”）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宁夏莱德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⑫2017年3月，公司以货币资金800.00万元收购了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

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四川锐恒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⑬2017年11月，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13.00万元收购了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筑建”）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业筑建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⑭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37,100.00万元收购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洁驰”）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深圳洁驰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⑮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2,100.00万元收购了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太湖”）65%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吴江太湖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东方园林环保集团与上海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2,2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65%的股权，2018年11月30日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减少对其确认的商誉。

⑯2018年3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7,600.00万元收购了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天”）6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江苏盈天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⑰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4,875.00万元收购了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平安”）6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大连平安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吕长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吕长生以2,84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大连平安环保60%的股权，2018年11月30日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减少对其确认的商誉。

⑱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1,360.00万元收购了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润”）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山东聚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⑲2018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800.00万元收购了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⑳2018年5月，因其他方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丧失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对其确认的商誉。

商誉减值：上述产生商誉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单一，期末公司将上述每个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确定为产生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期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的房屋装修	20,547,094.09	6,016,566.80	10,609,528.19		15,954,132.70
地租	4,358,578.28	21,466.09	2,350,119.63		2,029,924.74
会员费	1,750,000.08		1,000,000.00		750,000.08

服务费	236,239.43		236,239.43		
大修理支出		13,880,073.32	3,176,189.72		10,703,883.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0,154,089.68			-10,154,089.68	
合计	16,737,822.20	19,918,106.21	17,372,076.97	-10,154,089.68	29,437,941.12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6,226,506.27	220,243,881.60	1,148,479,800.91	175,161,654.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49,928.32	1,237,489.25		
期权费用	16,041,006.42	2,406,150.96	36,597,399.39	5,489,609.91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111,111.11	7,777,777.78		
合计	1,491,628,552.12	231,665,299.59	1,185,077,200.30	180,651,264.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9,355,644.56	30,820,319.40	174,244,613.44	33,284,639.80
合计	159,355,644.56	30,820,319.40	174,244,613.44	33,284,639.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558,872.27	53,085,316.02
合计	80,558,872.27	53,085,316.02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款	7,993,811,707.60	5,536,721,724.60
PPP 运营项目在建工程	706,880,713.87	156,874,414.32
BOT 项目在建工程	505,333,798.86	572,192,490.00
股权转让款	9,000,000.00	530,550,000.00
预付设备款	39,275,527.82	2,305,161.92
购房款	9,728,568.00	109,728,568.00
预付土地款	56,848,012.00	
合计	9,320,878,328.15	6,908,372,358.84

其他说明：

PPP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巴彦淖尔市某环境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42,940.00	34,352.00	80.00%	22,123.09	7,610.00		29,733.09
巴中某发展公司	30,000.00	18,000.00	60.00%	8,833.00	5,906.00		14,739.00
保山某投资建设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34,800.00	31,400.00		66,200.00
北京北控某水环境治理公司	233,800.00	70,140.00	30.00%	3,000.00			3,000.00
北京某生态投资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43,680.00	5,420.00		49,100.00
昌宁县某投资建设公司	11,030.89	8,824.71	80.00%	8,824.71			8,824.71
巢湖某开发建设公司	21,511.00	15,058.00	70.00%	14,900.00			14,900.00
大方某投资开发公司	22,458.87	17,967.10	80.00%		8,101.41		8,101.41
大同市某投资管理公司	40,000.00	10,000.00	25.00%	10,000.00			10,000.00
大新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100.00	1,860.00		1,960.00
单县某生态环境投资管理公司	13,700.00	12,330.00	90.00%	6,000.00	4,100.00		10,100.00
东阿县某建设发展公司	49,300.00	44,370.00	90.00%	8,874.00	300.00		9,174.00
东园某投资建设公司	67,533.00	41,870.46	62.00%	13,599.02			13,599.02
凤凰某旅游投资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12,800.00	2,800.00		15,600.00
阜阳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1,947.65	10,752.89	90.00%	10,752.89			10,752.89
阜阳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2,500.00	10,000.00	80.00%	10,000.00			10,000.00
富宁某文化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11.08		211.08
高平某建设管理公司	9,004.00	6,302.80	70.00%	3,500.00	2,802.80		6,302.80
高唐县某环境建设管理公司	52,800.00	44,895.84	85.03%		16,703.30		16,703.30
光大水务某环境治理公司	26,000.00	208	0.80%	64.00			64.00
贵港市某全域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05.00		305.00
海南某建设开发公司	12,053.45	9,642.76	80.00%	9,642.76			9,642.76
韩城某水环境发展公司	22,467.00	15,727.00	70.00%	11,300.00	4,000.00		15,300.00
杭州临安某全域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000.00		4,000.00
亳州某建设开发公司	13,498.79	12,148.91	90.00%		5,400.00		5,400.00

河北某旅游发展公司	10,191.23	8,152.98	80.00%		1,630.60		1,630.60
衡水某开发建设公司	4,200.00	3,780.00	90.00%	1,698.74			1,698.74
衡水某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18,000.00	16,200.00	90.00%	14,400.00	1,800.00		16,200.00
黄石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8,600.00	14,880.00	80.00%	14,880.00			14,880.00
霍山某实业发展公司	20,401.21	9,792.58	48.00%	5,040.00			5,040.00
吉林某环境工程开发公司	6,573.00	3,352.00	51.00%	3,352.00			3,352.00
济南某生态建设开发公司	50,334.00	45,300.60	90.00%		13,590.17		13,590.17
济宁某生态建设开发公司	50,611.92	45,550.73	90.00%		15,300.00		15,300.00
济宁市某园林开发公司	48,134.62	37,545.00	78.00%	10,779.60			10,779.60
稷山某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3,400.00	2,029.50	59.69%		2,029.50		2,029.50
江苏某建设开发公司	30,000.00	24,000.00	80.00%	18,761.00			18,761.00
荆门某文化旅游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1,400.00	4,500.00		5,900.00
礼泉某环境投资管理公司	4,725.59	3,780.47	80.00%		8.00		8.00
连云港某全域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643.00		643.00
林口县某建设开发公司	2,987.60	2,688.84	90.00%		1,000.00		1,000.00
六安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2,400.00	1,908.00		4,308.00
龙州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5.00		25.00
栾川某建设开发公司	15,000.00	10,500.00	70.00%	8,300.00			8,300.00
眉山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6,924.00			6,924.00
梅州某建设管理公司	2,926.00	2,633.40	90.00%		546.00		546.00
民和某环境治理公司	51,602.07	36,121.45	70.00%	12,183.64	2,200.00		14,383.64
民权某投资建设公司	12,400.00	7,440.00	60.00%	6,000.00	1,440.00		7,440.00
南部县某旅游开发公司	34,249.34	27,399.47	80.00%		3,000.00		3,000.00
南充市某建设管理公司	13,756.20	12,380.58	90.00%	4,400.00	40.00		4,440.00
南宫市某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500.00		3,500.00
南召县某生态建设公司	12,000.00	9,600.00	80.00%		30.00		30.00
内乡某建设发展公司	10,061.86	5,634.64	56.00%		1,690.39		1,690.39
宁津某建设运营公司	25,532.17	22,978.95	90.00%		8,475.00		8,475.00
蓬安县某建设开发公司	1,900.00	1,330.00	70.00%	1,330.00			1,330.00
平昌某建设开发公司	22,500.00	15,750.00	70.00%	10,200.00			10,200.00
平果某建设运营公司	11,347.09	9,077.67	80.00%		6,040.00		6,040.00
萍乡市某投资建设公司	92,000.00	24,000.00	26.09%	4,000.00			4,000.00
齐河某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34,620.00	27,696.00	80.00%	27,696.00			27,696.00
庆云某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3,431.60	2,631.60	76.69%	2,631.60			2,631.60
庆云某景观建设开发公司	20,000.00	18,000.00	90.00%	5,133.15			5,133.15
曲靖某建设开发公司	60,381.73	48,305.38	80.00%	5,000.00	4,000.00		9,000.00
沈阳某投资建设公司	30,000.00	19,500.00	65.00%	500.00			500.00
石家庄某建设工程公司	14,600.00	9,344.00	64.00%	9,344.00			9,344.00
泗洪某投资开发公司	66,000.00	52,800.00	80.00%	10,070.00	2,692.26		12,762.26
泰兴市某生态建设公司	19,565.05	9,978.17	51.00%		2,040.00		2,040.00

腾冲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8,000.00	4,500.00		12,500.00
滕州市某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6,000.00	4,200.00	70.00%	4,200.00			4,200.00
托克逊县某水利工程公司	8,917.37	8,025.63	90.00%	8,025.63			8,025.63
乌兰察布某建设运营公司	11,940.00	9,552.00	80.00%		5,707.50		5,707.50
乌鲁木齐某建设工程公司	6,000.00	4,800.00	80.00%	1,440.00			1,440.00
乌鲁木齐某建设工程公司	9,006.90	7,205.52	80.00%	2,061.66			2,061.66
五莲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140.00	2,975.00		3,115.00
武汉某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0	3,000.00	30.00%	3,000.00			3,000.00
武义某生态公园建设公司	9,000.00	4,410.00	49.00%	4,410.00		4,410.00	
西安某建设管理公司	16,085.96	9,651.58	60.00%		3,000.00		3,000.00
夏邑某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0	4,900.00	49.00%	4,900.00			4,900.00
湘潭某运营管理公司	12,000.00	8,400.00	70.00%	8,400.00			8,400.00
襄阳一冶某建设管理公司	17,840.00	1,784.00	10.00%	1,784.00	6,244.00		8,028.00
修武县某建设开发公司	20,400.00	13,600.00	67.00%	8,536.00	3,186.66		11,722.66
宿迁市某建设发展公司	30,433.00	24,224.67	79.60%		14,324.30		14,324.30
盐津某旅游建设运营公司	43,866.66	35,093.33	80.00%		8,823.28		8,823.28
阳江市某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23,505.00	23,505.00	100.00%		627.00		627.00
叶县某生态治理公司	5,157.49	2,527.17	49.00%	2,527.17			2,527.17
宜宾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0	9,000.00	90.00%	14,000.00	1,850.00		15,850.00
宜川县某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35.00		35.00
玉溪某海绵城市建设运营公司	40,000.00	17,990.00	44.98%	19,994.51			19,994.51
镇江某建设发展公司	43,700.00	19,665.00	45.00%	2,808.00	798.75		3,606.75
郑州某建筑工程公司	4,530.00	3,171.00	70.00%	3,171.00			3,171.00
重庆某环境治理工程公司	42,884.66	38,596.19	90.00%	12,490.44	19,000.00		31,490.44
淄博某建设开发公司	12,500.00	8,750.00	70.00%	8,750.00			8,750.00
淄博某水环境开发建设公司	43,061.69	34,449.35	80.00%	15,816.57			15,816.57
合计		1,438,244.92		553,672.18	250,119.00	4,410.00	799,381.18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3,380,000.00	
抵押借款	366,500,000.00	72,000,000.00
保证借款	482,000,000.00	587,808,577.00
信用借款	1,065,332,808.00	1,571,673,453.24
信用证贴现、票据贴现	509,473,812.30	

合计	2,946,686,620.30	2,231,482,030.24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2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819,519,247.24	2,660,849,854.18
应付账款	12,018,102,106.67	8,610,129,227.91
合计	12,837,621,353.91	11,270,979,082.09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817,172.00	16,5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48,702,075.24	2,644,309,854.18
合计	819,519,247.24	2,660,849,854.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11,881,556,522.17	8,479,977,795.05
设计费	60,354,286.20	40,506,317.55
其他	76,191,298.30	89,645,115.31
合计	12,018,102,106.67	8,610,129,227.91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广东某建筑工程总公司	25,757,142.9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省巴中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287,945.4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内蒙古某建筑有限公司	21,373,135.9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某水务有限公司	105,468,174.2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984,586.2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陕西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773,631.6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某林业有限公司	48,853,699.6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9,980.7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三亚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35,745,128.8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35,336,337.8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3,778,656.1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易县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176,927.2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鄂尔多斯市某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29,778,442.2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扬州某园林有限公司	29,102,081.8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某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7,754,053.9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河南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6,819,950.5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吉林省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782,395.8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市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254,163.7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浙江省某工程有限公司	25,716,282.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贵州建工集团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649,031.4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浙江某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5,097,808.3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东营某工贸有限公司	25,001,173.0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丘市某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4,167,277.5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昆明市某区绿美苗圃	23,845,788.8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肥庐阳区某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2,074,642.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297,010.8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南召县某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1,072,678.4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某集团有限公司	21,021,925.7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607,655.8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江西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84,961.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377,740.3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987,560,410.57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585,663,902.43	2,570,825,267.47
设计费	2,960,740.46	4,542,047.17
货款	30,774,967.83	22,775,699.48
合计	2,619,399,610.72	2,598,143,014.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某仙桃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3,796,78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民和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1,346,186.7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淄博某水环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1,139,835.44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泗洪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保山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556,915.49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凤凰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7,919,3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巢湖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庆云某景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江苏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557,172.84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大同市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东阿县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崇义县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腾冲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9,484,573.41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滕州市某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795,479.35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济宁某市政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26,157,328.76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襄阳一冶某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衡水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987,42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齐河某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853,332.41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巴某彦淖尔市某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92,3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北京市某区园林绿化局	11,22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赣州市章贡区某人民政府	10,6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霍山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荆门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玉溪某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合计	1,097,906,624.4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857,443.82	1,522,243,868.89	1,352,999,146.98	247,102,16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99,570.60	116,528,188.11	117,251,414.61	6,576,344.10
三、辞退福利	200,000.00	2,409,648.98	1,006,168.48	1,603,480.50
合计	85,357,014.42	1,641,181,705.98	1,471,256,730.07	255,281,990.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02,369.22	1,339,811,207.83	1,181,183,981.36	231,229,595.69
2、职工福利费	1,200.00	6,622,056.30	6,623,256.30	
3、社会保险费	4,247,120.89	67,480,873.66	67,822,034.13	3,905,96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2,846.07	57,520,948.34	57,823,934.46	3,249,859.95
工伤保险费	395,988.58	5,164,039.83	5,175,100.08	384,928.33
生育保险费	298,286.24	4,795,885.49	4,822,999.59	271,172.14
4、住房公积金	190,560.91	86,296,193.18	86,138,088.45	348,665.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192.80	22,033,537.92	11,231,786.74	11,617,943.98
合计	77,857,443.82	1,522,243,868.89	1,352,999,146.98	247,102,165.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09,517.19	111,815,267.14	112,514,440.81	6,310,343.52
2、失业保险费	290,053.41	4,712,920.97	4,736,973.80	266,000.58
合计	7,299,570.60	116,528,188.11	117,251,414.61	6,576,344.10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408,986.51	75,835,944.76
企业所得税	256,812,176.47	248,715,694.06
个人所得税	5,882,797.30	10,739,12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6,306.28	7,574,443.99
营业税	33,913,696.13	46,657,799.64
房产税	5,192,450.64	493,738.08
教育费附加	2,413,131.44	5,150,581.01
其他	1,044,079.20	2,825,915.05
合计	341,583,623.97	397,993,239.24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8,214,943.34	145,435,823.11
其他应付款	2,586,632,050.39	481,735,624.25
合计	2,784,846,993.73	627,171,447.3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12,411.69	628,916.83
企业债券利息	188,428,055.57	137,008,05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74,476.08	7,798,850.72
合计	198,214,943.34	145,435,823.11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305,235,674.97	136,099,538.03

股权收购款	190,740,000.00	340,090,000.00
房屋建筑物购置款		5,546,086.22
借款	2,090,656,375.42	
合计	2,586,632,050.39	481,735,624.2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蔡某某、范某某	27,040,000.00	应付南通九州原股东股权收购款，尚未达到股权支付条件。
合计	27,040,000.00	--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251,897.70	30,500,980.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45,055,244.11	558,105,754.48
合计	1,134,307,141.81	588,606,734.85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700,000,000.00	3,20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	520,592,943.74	293,515,889.27
合计	4,220,592,943.74	3,493,515,889.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东方园林 SCP001	1,000,000,000.00	2017-6-7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361,267.12		1,000,000,000.00	
17 东方园林 SCP002	800,000,000.00	2017-8-25	270 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6,903,500.77		800,000,000.00	
17 东方园林 SCP003	400,000,000.00	2017-10-18	270 天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1,431,248.10		400,000,000.00	

17 东方园林 CP001	1,000,000,000.00	2017-11-08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6,476,388.89		1,000,000,000.00	
18 东方园林 CP001	1,000,000,000.00	2018-1-19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474,444.44			1,000,000,000.00
18 东方园林 CP002	500,000,000.00	2018-2-12	365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833,333.33			500,000,000.00
18 东方园林 SCP001	1,000,000,000.00	2018-3-12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309,589.04		1,000,000,000.00	
18 东方园林 SCP002	1,200,000,000.00	2018-8-20	180 天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4,136,666.67			1,200,000,000.00
18 东方园林 SCP003	1,000,000,000.00	2018-11-05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071,111.11			1,000,000,000.00
合计	--	--	--	7,900,000,000.00	3,200,000,000.00	4,700,000,000.00	259,997,549.47		4,200,000,000.00	3,7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1,760,824.60	131,625,722.30
抵押借款	278,992,750.00	
保证借款	151,700,000.00	68,500,000.00
合计	722,453,574.60	200,125,722.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6-27	2021-6-27	7.1995%	4,500,000.00	8,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2013-8-21	2021-8-20	6.55%	7,500,000.00	10,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18-4-27	2028-4-26	6.37%	36,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悟县支行	2018-12-27	2037-12-24	4.545%	90,000,000.00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营业部	2018-9-26	2021-12-31	5.70%	22,800,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2	2022-11-22	5.75%	110,960,824.60	123,125,722.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18-3-23	2028-3-22	5.39%	267,192,75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容城县支行	2018-12-21	2022-12-31	5.225%	20,000,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9	2022-3-19	5.225%	41,500,000.00	58,000,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9	2022-3-19	5.225%	4,000,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8-30	2023-8-25	9.50%	59,000,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23-8-25	9.50%	47,200,0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1	2023-8-25	9.50%	11,800,000.00	
合计	--	--	--	722,453,574.60	200,125,722.30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1,194,368,451.01	2,185,779,721.04
合计	1,194,368,451.01	2,185,779,721.0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前海梧桐 私募券	80,000,000.00	2015-6-30	3 年	72,880,000.00	58,424,453.91		3,688,921.00	1,575,546.09	60,000,000.00		
15 东方 园林 MTN001	500,000,000.00	2015/6/10	3 年	497,000,000.00	499,681,300.57		13,470,833.33	318,699.43	500,000,000.00		
16 东林 01	1,000,000,000.00	2016/4/19	5 年	991,000,000.00	993,776,542.12		57,800,000.00	1,762,923.73		995,204,964.59	334,501.26
16 东林 02	600,000,000.00	2016/8/10	5 年	594,600,000.00	595,981,230.11		28,200,000.00	1,046,722.77			597,027,952.88
16 东林 03	600,000,000.00	2016/10/24	5 年	594,905,660.38	596,021,948.81		24,000,000.00	984,048.06			597,005,996.87
18 东林 01	50,000,000.00	2018-5-18	3 年	49,811,320.75		49,811,320.75	2,168,055.56	38,958.77		49,850,279.52	
合计	--	--	--	2,800,196,981.13	2,743,885,475.52	49,811,320.75	129,327,809.89	5,726,898.85	560,000,000.00	1,045,055,244.11	1,194,368,451.01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727,212.68	73,250,701.29	8,915,691.62	96,062,222.35	政府补助
合计	31,727,212.68	73,250,701.29	8,915,691.62	96,062,222.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90,000.00			1,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功能型湿地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财政拨款	8,421,400.00	8,384,300.00					16,805,70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湖新品一期补贴款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工程	1,111,162.04			310,091.76			801,070.28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6,750,000.00			1,000,000.00			5,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色小镇规划设计费	2,0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款		50,071,300.00					50,071,3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PLC 的模块化水厂新型自控系统研发设计项目的补助		1,950,000.00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水处理工业模块化设备研制运用项目		1,637,640.22		1,637,640.22				与收益相关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	858,500.00	359,200.00					1,217,7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专项资金								
污水截排后生境受损河流水生态重建技术集成与示范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林景观设计资源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039,500.00			1,03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年产 5 万吨再生铜冶炼工艺节能改造项目拨款	2,117,647.12			302,520.96			1,815,126.16	与资产相关
财政技改专项基金	1,472,666.64			188,000.04			1,284,666.60	与资产相关
金塔县 2017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	4,728,000.00			590,996.00			4,137,004.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	548,336.88			12,051.36			536,285.52	与资产相关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		6,648,261.07		704,891.28			5,943,369.79	与资产相关
新建年处置能力 2 万吨回转窑焚烧系统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1,727,212.68	73,250,701.29		8,915,691.62			96,062,222.35	

其他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82,778,484.00	2,683,520.00				2,683,520.00	2,685,462,004.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13,732,523.26	32,955,133.28		1,746,687,656.54
其他资本公积	70,207,216.90		21,118,719.31	49,088,497.59
合计	1,783,939,740.16	32,955,133.28	21,118,719.31	1,795,776,154.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增加32,955,133.28元，其中本期行权员工投入资本产生资本溢价16,476,812.80元；因行权股权激励费用16,478,320.48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1,118,719.31元，其中本期冲回股权激励费用4,078,072.49元，本期原子公司东方易地因外部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变更为50%，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资本公积减少562,326.34元。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12,597.40	183,260.77	4,529,336.63
合计		4,712,597.40	183,260.77	4,529,336.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增加4,712,597.40元，其中4,445,214.67元为报告期内完成对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增加，267,382.73元为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减少183,260.77元为本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1,150,510.53	101,201,344.10		702,351,854.63
合计	601,150,510.53	101,201,344.10		702,351,854.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46,659,340.47	4,316,479,967.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6,842.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46,659,340.47	4,316,113,125.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921,160.73	2,177,921,682.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201,344.10	167,054,654.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380,601.46	80,320,812.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66,998,555.64	6,246,659,340.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39,022,262.03	8,735,913,953.68	15,204,151,548.72	10,415,196,804.33
其他业务	54,136,984.96	28,449,489.70	21,950,163.07	6,167,959.96
合计	13,293,159,246.99	8,764,363,443.38	15,226,101,711.79	10,421,364,764.29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0,547.19	19,775,402.54
教育费附加	12,770,720.62	17,955,613.05
房产税	10,124,899.28	6,428,686.94
土地使用税	5,576,801.27	5,051,715.02
印花税	12,253,607.59	15,066,922.18
其他	15,076,311.54	10,547,431.55
合计	72,892,887.49	74,825,771.28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力资源费用	13,661,986.13	8,178,362.15
差旅费	1,153,925.23	1,126,709.98
招待费用	1,759,535.66	133,262.93
其他费用	6,600,672.40	4,130,176.27
办公费用	725,524.01	1,505,381.80
宣传费	768,255.52	
运输费用	13,137,876.90	26,697,139.08
合计	37,807,775.85	41,771,032.21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881,315,607.64	532,593,704.90
差旅及招待费	196,320,072.00	166,310,932.41
房屋租赁费用	51,909,849.87	42,744,120.49
办公费	23,983,538.20	46,470,304.95
审计评估咨询费	77,261,845.35	47,190,915.98
折旧与摊销	75,176,974.30	52,576,613.56
交通及车辆费用	13,997,407.48	17,237,691.70
招聘费	25,612,375.05	15,637,571.08
培训及会议费	19,466,556.07	16,022,319.47
劳动保护费	4,466,483.55	10,456,801.96
宣传费	10,548,014.07	3,966,939.12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10,443,024.10	12,757,992.07
期权费用	-4,078,072.49	19,634,453.71
其他费用	38,972,668.11	45,120,793.90
合计	1,425,396,343.30	1,028,721,155.30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215,996,076.16	177,987,496.38
直接投入	145,154,972.80	19,245,030.8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339,353.60	1,480,152.53

设计费	5,262,162.47	867,513.00
装备调试费	3,489.66	1,104,458.93
无形资产摊销	1,034,897.03	5,098.37
其他费用	1,181,218.67	3,139,167.59
合计	369,972,170.39	203,828,917.68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2,201,306.93	382,331,013.39
利息收入	-2,927,115.94	-15,655,652.77
汇兑损益	683,713.26	1,326,426.27
手续费	77,325,108.32	30,514,575.53
合计	687,283,012.57	398,516,362.42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4,611,869.43	400,730,495.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654,350.70	-12,114,328.8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87,916.5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26,132,006.73	
合计	438,398,226.86	391,704,082.75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620,164.93	93,934,632.45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85,249.77	-4,400,90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134,599.01	-121,600,27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91,795.21	1,101,485.8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819,407.31	
项目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0,000.00	
合计	304,192,236.68	-124,899,693.57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78,866.68	-17,489,486.17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398,002.62	1,381,294.15	7,398,002.62
合计	7,398,002.62	1,381,294.15	7,398,002.62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92,444.00	631,582.07	292,444.00
其他	5,880,583.23	2,920,700.09	5,880,583.23
赔款支出	462,847.95		462,847.95
滞纳金罚款	1,500,777.22		1,500,777.22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398,375.80		2,398,375.80
合计	10,535,028.20	3,552,282.16	10,535,028.20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338,804.56	455,166,16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12,389.98	-61,047,933.93
合计	260,826,414.58	394,118,228.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1,799,629.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930,139.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16,307.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42,217.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578,629.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179,234.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058,310.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55,006.5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7,033,544.08
所得税费用	260,826,414.58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76,247,957.73	30,688,596.92
投标保证金/押金	538,422,266.27	536,519,028.96
政府补助	92,854,304.70	20,204,875.64
利息收入	7,784,438.33	15,655,652.77
往来款及其他	623,076,190.05	322,684,139.05
合计	1,338,385,157.08	925,752,293.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招待费	140,457,531.44	152,662,667.96

审计评估咨询费	59,872,954.33	48,710,593.14
房屋租赁费用	30,268,639.15	29,159,160.70
办公费	29,004,106.94	38,859,215.86
培训及会议费	14,276,723.81	17,622,888.04
劳动保护费	2,505,530.19	7,287,738.30
交通及车辆费用	12,525,221.50	15,863,926.98
宣传费	14,763,636.76	2,470,887.62
招聘费	10,699,788.51	15,728,550.68
其他费用	70,834,662.23	52,296,003.21
履约保证金	87,637,562.20	47,506,580.17
投标保证金/押金	358,001,402.13	755,984,926.46
备用金收支净额	28,571,792.84	23,644,314.94
往来款及其他等	468,720,198.70	412,547,258.80
合计	1,328,139,750.73	1,620,344,712.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投资款	172,001.00	
合计	172,001.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设期管理费	1,208,728.33	
合计	1,208,728.3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9,376,257.95	41,824,797.41
往来借款	1,985,733,061.04	
合计	2,795,109,318.99	41,824,797.4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45,967,223.39	14,268,009.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5,330,557.93	468,026,921.98
存单质押	400,000,000.00	
子公司注销分配少数股东现金	5,995,880.00	
合计	957,293,661.32	482,294,931.93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0,973,215.28	2,220,625,861.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398,226.86	391,704,08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276,746.61	64,568,430.24
无形资产摊销	37,224,250.26	34,471,07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72,076.97	15,078,38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66.68	17,489,486.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8,375.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2,201,306.93	382,331,013.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192,236.68	124,899,69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48,069.58	-57,855,42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4,320.40	-3,192,512.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2,770,102.04	-3,638,054,99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3,317,586.44	-1,672,172,68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6,034,299.33	5,024,035,022.90
其他	-4,078,072.49	19,634,45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9,243.73	2,923,561,888.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0,261,262.06	2,143,973,52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3,973,525.52	2,097,698,747.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712,263.46	21,274,778.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8,900,000.00
其中：	--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68,000,000.00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21,900,000.0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92,000,000.00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7,000,000.00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935,391.88
其中：	--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8,770,216.39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2,046,654.44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10,461,496.06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45,518.71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8,966.50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492,539.7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3,050,000.00
其中：	--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080,000.0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3,270,000.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7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14,608.1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67,486,500.00

其中：	--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438,730,000.00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0,070,000.00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8,400,000.00
福建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6,5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267,576.79
其中：	--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21,454,157.68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77,958.73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274,790.43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760,513.04
福建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91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9,218,923.2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0,261,262.06	2,143,973,525.52
其中：库存现金	139,947.72	137,36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0,121,314.34	2,143,836,159.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61,262.06	2,143,973,525.52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8,979,409.33	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15,120,407.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3,709,965.99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BOT 在建项目	237,425,290.21	借款抵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2,010,331,125.18	借款抵押
合计	4,845,566,197.88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81,905.26	6.8632	5,366,372.18
欧元	0.88	7.8473	6.91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美元	29,000,000.00	6.459752	187,332,808.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工程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0,091.76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0

特色小镇规划设计费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土地返还款	50,071,300.00	递延收益	
公司年产 5 万吨再生铜冶炼工艺节能改造项目拨款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2,520.96
财政技改专项基金	1,8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8,000.04
金塔县 2017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	4,9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90,996.00
土地返还	552,354.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51.36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	6,648,261.0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04,891.28
新建年处置能力 2 万吨回转窑焚烧系统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朝阳区财政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90,000.00
金湖新品一期收金湖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补贴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基于 PLC 的模块化水厂新型自控系统研发设计项目的补助	1,9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50,000.00
新型水处理工业模块化设备研制运用项目	1,637,640.2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37,640.22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039,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39,5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5,220.00	其他收益	5,220.00
紫竹高速成长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污水处理厂低影响智能管控和尾水深度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3,050,000.00	其他收益	3,050,000.00
税费返还	1,282,510.68	其他收益	1,282,510.68
专利资助	652.50	其他收益	652.50
平谷规模化苗圃补贴	564,000.00	其他收益	564,000.00
苗木补偿款	754,200.00	其他收益	754,2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263,153.11	其他收益	12,263,153.11
地方政府退税补助	13,600,000.00	其他收益	13,600,000.00
专利、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国家高新补助	1,089,000.00	其他收益	1,089,000.00
专利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1,930,000.00	其他收益	1,930,000.00
其他	17,916.14	其他收益	17,916.14
稳岗补贴	211,373.03	其他收益	211,373.03
工商业用电将成本资助	65,829.32	其他收益	65,829.32
钻井液用低荧光可生物降解型液的开发研究	116,923.08	其他收益	116,923.08
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太湖水环境治理省级切块地方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朝阳区技术市场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点企业资助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对口协作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收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奖励	64,680.00	其他收益	64,680.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增加值贡献奖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16,000.00	其他收益	116,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24,350.00	其他收益	24,350.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补助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投贷奖支持资金	2,918,295.92	其他收益	2,918,295.92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742,407.13	其他收益	742,407.13
研发费补助金	1,10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500.00	其他收益	5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7,150.00	其他收益	7,150.00
科委会项目款	12,580.00	其他收益	12,58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1,865,732.40	其他收益	1,865,732.40
技术合同登记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补助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岳池县企业奖励基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功能型湿地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师范财政拨款	16,805,700.00	递延收益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217,700.00	递延收益	
污水截排后生境受损河流水生态重建技术集成与示范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园林景观设计资源平台建设	30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156,111,928.60		53,620,164.9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1 日	371,000,000.00	70.00%	收购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已派驻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154,980,230.00	-51,506,633.93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76,000,000.00	60.00%	收购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已派驻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54,749,587.25	17,993,817.76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1 日	48,750,000.00	60.00%	收购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已派驻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402,925.75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28 日	13,600,000.00	70.00%	收购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已派驻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373,712.40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21,000,000.00	65.00%	收购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已派驻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6,291,827.17	-2,581,111.44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01 日	68,000,000.00	80.00%	收购	2018 年 10 月 01 日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已派驻重要岗位管理人员	4,321,983.92	-1,866,659.6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现金	371,000,000.00	276,000,000.00	13,600,000.00	68,000,000.00	221,000,000.00	48,7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71,000,000.00	276,000,000.00	13,600,000.00	68,000,000.00	221,000,000.00	48,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698,637.78	60,870,693.06	348,653.55	33,044,341.14	18,902,256.81	18,070,753.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9,301,362.22	215,129,306.94	13,251,346.45	34,955,658.86	202,097,743.19	30,679,246.3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37,100.00万元收购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洁驰”）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深圳洁驰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2,100.00万元收购了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太湖”）65%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吴江太湖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2018年3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7,600.00万元收购了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天”）6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江苏盈天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4,875.00万元收购了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平安”）6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大连平安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1,360.00万元收购了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润”）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山东聚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6）2018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800.00万元收购了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6,899,358.33	86,899,358.33	10,461,496.06	10,461,496.06	18,966.50	18,966.50	8,771,303.20	8,771,303.20	145,518.71	145,518.71	492,539.78	492,539.78
应收款项	104,123,342.15	104,123,342.15	31,880,233.36	31,880,233.36	480,000.00	480,000.00	660,551.01	660,551.01	29,674,278.97	29,674,278.97	9,919,239.41	9,919,239.41
存货	24,075,294.85	24,075,294.85	415,870.64	415,870.64			53,409.34	53,409.34			6,112,125.46	6,112,125.46
固定资产	156,093,532.17	156,093,532.17	63,073,219.51	63,073,219.51			41,561,401.57	41,561,401.57			11,878,963.77	11,878,963.77
无形资产	11,105,011.00	11,105,011.00	12,904,804.49	12,904,804.49			1,696,417.50	1,696,417.50			13,344,620.50	13,344,62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	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759,692.24	9,759,692.24	217,137.54	217,137.54								
在建工程	74,422,722.87	74,422,722.87	12,422,568.05	12,422,568.05							17,084,359.63	17,084,359.63
长期待摊费用	654,853.33	654,853.33	2,469,064.23	2,469,064.23			21,466.09	21,46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743.28	2,022,743.28	1,182,411.97	1,182,411.97			41,160.63	41,160.63	378,125.00	378,125.00	172,832.35	172,832.35
借款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款项	257,987,067.68	257,987,067.68	16,927,389.69	16,927,389.69	890.00	890.00	4,500,282.91	4,500,282.91	80,000.00	80,000.00	29,954,285.80	29,954,285.80
递延收益			6,648,261.07	6,648,261.07								
净资产	59,569,482.54	59,569,482.54	101,451,155.09	101,451,155.09	498,076.50	498,076.50	41,305,426.43	41,305,426.43	30,117,922.68	30,117,922.68	29,080,395.10	29,080,395.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870,844.76	17,870,844.76	40,580,462.03	40,580,462.03	149,422.95	149,422.95	8,261,085.29	8,261,085.29	12,047,169.07	12,047,169.07	10,178,138.29	10,178,138.29
取得的净资产	41,698,637.78	41,698,637.78	60,870,693.06	60,870,693.06	348,653.55	348,653.55	33,044,341.14	33,044,341.14	18,070,753.61	18,070,753.61	18,902,256.81	18,902,256.8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22,300,000.00	65.00%	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30日	工商变更完成,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39,324,534.38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453,600,0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30日	工商变更完成,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105,515,420.85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8,400,0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1,128,998.16						
福建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6,500.00	90.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变更完成, 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135,308.78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0%	外部股东增资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工商变更完成		50.00%	12,332,445.78	12,332,445.78	-8,819,407.31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已出资金额15,910.00万元。

（2）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

（3）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环保业务所属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新设）。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设立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检测	100.00%		设立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设立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苗木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100.00%		设立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市政、环保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设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100.00%		收购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水处理技术	100.00%		收购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土壤修复	52.00%		设立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0%		设立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珠海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收购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建筑工程	100.00%		收购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00%	5,191,132.86		11,828,806.95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332,693.97		24,572,974.58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451,990.18		2,418,854.58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40.00%	7,197,527.10		43,388,855.7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市吴中区	43,852,241.12	87,486,439.11	131,338,680.23	35,127,630.16	2,203,957.66	37,331,587.82	24,577,950.47	77,028,078.48	101,606,028.95	32,910,907.40	643,693.42	33,554,600.82

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515,792.77	260,290,518.25	365,806,311.02	79,441,438.14	163,500,000.00	242,941,438.14	28,217,130.17	159,475,351.98	187,692,482.15	43,491,079.10	58,000,000.00	101,491,079.10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12,215,566.45	253,088,022.29	365,303,588.74	357,240,740.13		357,240,740.13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35,814,222.54	142,421,405.44	178,235,627.98	52,707,082.07	5,943,369.79	58,650,451.8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5,779,561.50	25,955,664.28	25,955,664.28	28,367,485.42		-22,452,605.53	-22,452,605.53	-7,464,740.96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547,568.53	6,663,469.83	6,663,469.83	-40,587,384.48	32,903,710.69	6,032,042.42	6,032,042.42	-16,125,349.22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54,980,230.00	-51,506,633.93	-51,506,633.93	108,094,928.35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54,749,587.25	17,993,817.76	17,993,817.76	12,623,808.12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04,013.59	2,304,270.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248,886.60	445,667.28
--综合收益总额	3,248,886.60	445,667.28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7,665,412.40	131,978,105.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136,363.17	-4,846,573.42
--综合收益总额	8,136,363.17	-4,846,573.42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本附注七相关科目的披露。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何巧女	38.39	38.39
唐凯	5.74	5.7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生科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美力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温州雍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苏南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苏州运河图书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美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游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田园东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袈蓝（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德清莫干山鹿鸣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富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稼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桥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拾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成都田园东方和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创悟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天府瑞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何澜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义东方茶花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赵冬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金健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刘伟杰	董事、联席总裁
张诚	董事
苏金其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周绍妮	独立董事
扈纪华	独立董事
谢小忠	监事会主席
何澜	监事
孙湘滨	职工代表监事
黄新忠	副总裁
张振迪	副总裁、代财务负责人
贾莹	副总裁

侯建东	副总裁
陈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舒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方仪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何巧勇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何杰红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29,217,923.46			29,700,147.90
武义东方茶花园	采购苗木	374,050.00			1,700,747.14
玫瑰里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1,000.00
无锡东方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98.00	10,000,000.00	否	4,080.00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5,585.00	20,000,000.00	否	1,259,352.00
无锡田园番薯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	10,000,000.00	否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8.00	10,000,000.00	否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9,344.08	20,000,000.00	否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4,205.00	20,000,000.00	否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27,830.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44,997.66	1,235,394.91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13,762.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		1,725,957.1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19 年 03 月 14 日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7 日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23,125,722.3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19 年 02 月 05 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9 年 05 月 02 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814,400.00	2018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422,000.45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019 年 02 月 13 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880,000.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3 日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0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3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 01 月 28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01 日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245,186.63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320,663.21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1,3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0 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21 年 12 月 05 日	否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否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巧女、唐凯	10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否
何巧女、唐凯	2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何巧女、唐凯	8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06 日	
何巧女、唐凯	73,745,558.25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拆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巧女	1,200,000.00	1,200,000.00
赵冬	1,500,000.00	1,450,000.00
金健	1,200,000.00	700,000.00
唐凯	1,200,000.00	1,200,000.00
刘伟杰	1,299,600.00	1,250,000.00
苏金其	100,000.00	100,000.00
张涛	100,000.00	100,000.00
周绍妮	100,000.00	58,333.31
扈纪华	100,000.00	8,333.33
谢小忠	1,000,000.00	750,000.00
孙湘滨	275,000.00	393,200.00
黄新忠	1,300,000.00	975,000.00
张振迪	1,300,000.00	975,000.00
贾莹	1,300,000.00	1,065,000.00
侯建东	1,033,333.37	350,000.00
陈莹	800,004.00	700,000.00
周舒	500,000.00	700,000.00
杨丽晶	750,000.00	587,502.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24,226.02	1,211.30		
应收股利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878,768.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0.00	666,700.00
应付账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4,875,360.15	1,718,012.15
应付账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265,800.00	357,6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811,034.60	
其他应付款	何巧女、唐凯	587,290,499.90	
其他应付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135,79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9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478,320.48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555,775.11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 二期期权：行权价格 7.14 元/股，剩余年限 1 年；(2) 二期期权预留：行权价格 9.53 元/股，剩余年限 1 年；(3) 三期期权：行权价格 8.80 元/股，剩余年限 3 年；(4) 三期预留：行权价格 16.54 元/股，剩余年限 3 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

	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514,885.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78,072.49

其他说明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1）首次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25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17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万股的比例为0.85%；本激励计划预留10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及业务转型的重要时期，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盟，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0元；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①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③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④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⑤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

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⑥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⑦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⑧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⑨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⑩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⑪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6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1,634,600份股票期权。

⑫2016年8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近日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8.14元调整为7.23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90.38万股调整为1225.9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4.10元调整为9.62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250万股。

⑬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湘滨女士于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27人，对应的2,610,37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259,500份调整为9,649,125份。

⑭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71,501 份），其他 115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 8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2,944,874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850,000 份。

⑮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15名激励对象共行权3,794,87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29,468,439.02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21,291,439.02元，预留期权行权款8,177,000.0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794,87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⑯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7.23元调整为7.20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9.62元调整为9.59元。

⑰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14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

⑱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⑲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76,876份），其他10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735,70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25,000份。

⑳2018年12月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03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另外99名激励对象共行权2,683,520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9,160,332.8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83,52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

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预留授予429,800份。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429,800份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4)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情况

①2016年8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调整为8.89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72.69万股调整为1181.7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2.98万股调整为107.45万股。

③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取消离职16人对应的拟授予的1,372,750份期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0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

④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7年3月1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7.4500万份,行权价格为16.63元。预留的107.45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2018年3月15日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⑤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9元调整为8.86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3元调整为16.60元。

⑥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93人,对应的3,051,000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0,444,500份调整为7,393,500份。

⑦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份),其他8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23,204份。

⑧2018年1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81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623,20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4,381,587.44元。

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23,20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⑨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6元调整为8.80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0元调整为16.54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被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为7,468.41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担保详见本章节：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2,433,428.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2,433,428.38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债发行、回售情况：

①2019年1月15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2亿元，票面利率7.50%，期限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②2019年2月1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7.8亿元，票面利率7.50%，期限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③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行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东林01”），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东林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9,996,64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57,444,579.2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3,360张。债券存续期第4年的票面利率为7.78%，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年4月19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18日，公司已将回售资金1,057,444,579.20元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2018年5月20日，公司发行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东林01”），发行规模5,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东林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5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0.00元（包含利息），2019年5月2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

（2）短期融资券偿还情况：

①2019年1月19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59,800,000元。

②2019年2月13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

（3）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偿还情况：

①2019年1月18日，发行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10亿元，发行利率6.50%，期限270天，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②2019年2月18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245,567,123.29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环境及旅游和环保业务划分，将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苗木业务、全域旅游、设计规划合并为环境及旅游板块，将固废处理业务划分为环保板块。

报告分部会计政策：

环境及旅游板块和环保板块之间没有关联业务发生，不存在分部间价格转移；

环境及旅游板块业务由公司本部及独立的子公司来实施，环保板块业务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来实施，不存在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需要分摊的情况，环保板块业务数据也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财务数据构成。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及旅游板块	环保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391,846,525.27	901,312,721.72		13,293,159,246.9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391,846,525.27	901,312,721.72		13,293,159,246.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成本	7,945,766,974.92	818,596,468.46		8,764,363,443.38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7,945,766,974.92	818,596,468.46		8,764,363,443.38
分部间交易成本				
三、资产减值损失	301,788,265.69	136,609,961.17		438,398,226.86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98,325,832.03	65,547,241.81		163,873,073.84
五、利润总额	1,785,442,106.89	66,357,522.97		1,851,799,629.86
六、所得税费用	220,772,845.28	40,053,569.30		260,826,414.58
七、净利润	1,564,669,261.61	26,303,953.67		1,590,973,215.28
八、资产总额	38,421,515,662.44	4,500,304,183.23	829,190,663.60	42,092,629,182.07
九、负债总额	27,549,349,961.80	2,463,865,547.67	829,190,663.60	29,184,024,845.87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028,900.00	110,700,000.00
应收账款	6,557,764,474.18	6,057,968,132.84
合计	6,561,793,374.18	6,168,668,132.84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7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028,900.00	
合计	4,028,900.00	110,7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153,815.64	
商业承兑票据		4,028,900.00
合计	24,153,815.64	4,028,900.0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1,428,469.88	100.00%	1,073,663,995.70	14.07%	6,557,764,474.18	6,916,429,302.03	100.00%	858,461,169.19	12.41%	6,057,968,132.84
合计	7,631,428,469.88	100.00%	1,073,663,995.70	14.07%	6,557,764,474.18	6,916,429,302.03	100.00%	858,461,169.19	12.41%	6,057,968,13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37,696,155.71	176,884,807.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37,696,155.71	176,884,807.84	5.00%
1 至 2 年	2,344,637,418.81	234,463,741.88	10.00%
2 至 3 年	616,327,806.18	61,632,780.62	10.00%
3 至 4 年	624,247,136.22	187,274,140.87	30.00%

4 至 5 年	189,995,660.89	94,997,830.45	50.00%
5 年以上	318,410,694.04	318,410,694.04	100.00%
合计	7,631,314,871.85	1,073,663,995.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113,598.03元，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202,826.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滨州某管理委员会	403,488,373.09	5.29	110,156,197.00
巴彦淖尔市某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4,854,806.30	5.04	33,991,719.34
北京某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350,193,400.71	4.59	17,509,670.03
平昌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1,159,761.48	3.82	25,754,677.49
十堰市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8,986,491.61	3.79	19,181,040.41
合 计	1,718,682,833.19	22.53	206,593,304.2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78,768.71
其他应收款	1,753,164,029.67	1,686,789,258.59
合计	1,753,164,029.67	1,688,668,027.3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0.00	1,878,768.71
合计		1,878,768.71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9,486,484.47	100.00%	36,322,454.80	2.03%	1,753,164,029.67	1,722,305,778.19	100.00%	35,516,519.60	2.06%	1,686,789,258.59
合计	1,789,486,484.47	100.00%	36,322,454.80	2.03%	1,753,164,029.67	1,722,305,778.19	100.00%	35,516,519.60	2.06%	1,686,789,258.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6,881,928.72	7,844,096.4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6,881,928.72	7,844,096.44	5.00%
1 至 2 年	40,513,481.92	4,051,348.19	10.00%
2 至 3 年	50,952,466.23	5,095,246.62	10.00%
3 至 4 年	16,926,533.11	5,077,959.93	30.00%
4 至 5 年	4,019,207.00	2,009,603.50	50.00%
5 年以上	12,244,200.12	12,244,200.12	100.00%
合计	281,537,817.10	36,322,45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1,507,948,667.37元，不计提坏账。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0,134.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98.99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4,773,312.20	10,699,283.10
保证金	212,177,413.82	246,520,075.79
备用金及其他	30,031,057.58	21,674,153.23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507,948,667.37	1,426,888,058.75
股权转让款	14,556,033.50	16,524,207.32
合计	1,789,486,484.47	1,722,305,778.1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737,560,170.52	1 年以内	41.2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304,405,756.94	1-2 年	17.01%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268,431,946.17	1 年以内	15.00%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87,868,833.34	1 年以内	4.91%	
六安某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7,000,000.00	1 年以内	3.19%	2,850,000.00
合计	--	1,455,266,706.97	--	81.33%	2,85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82,421,586.66		4,782,421,586.66	3,287,086,386.89		3,287,086,386.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3,669,425.99		273,669,425.99	134,282,376.78		134,282,376.78
合计	5,056,091,012.65		5,056,091,012.65	3,421,368,763.67		3,421,368,763.6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61,297.38			1,961,297.38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439,470.86			25,439,470.86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4,234,011.35		24,234,011.35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6,925.78			4,506,925.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140,999,211.12		2,140,999,211.12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506,761.52			15,506,761.52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1,750,000.00	51,750,000.00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79,750,000.00			279,750,000.00		

东方园林(平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2,140,999,211.12	2,140,999,211.12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65,400,000.00		65,400,000.00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200,000.00			634,200,000.0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163,320.00			22,163,320.0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00.00		270,400,000.00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3,600,000.00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24,624,600.00			324,624,600.00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71,000,000.00	371,000,000.00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81,600,000.00		181,600,000.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050,000.00			188,050,000.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通化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53,690,000.00		153,690,000.00		
合计	3,287,086,386.89	5,148,818,422.24	3,653,483,222.47	4,782,421,586.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 公司	2,304,270.95		1,881,589.74	-422,681.21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 公司				3,671,567.81					12,332,445.78	16,004,013.59	
小计	2,304,270.95		1,881,589.74	3,248,886.60					12,332,445.78	16,004,013.59	
二、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23,569,271.87	17,150,000.00		-610,669.06						40,108,602.81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47,996,000.00			827.27						47,996,827.27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7,855,808.10			2,420,353.48						30,276,161.58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司	19,978,402.49			-181,775.42						19,796,627.07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7,723,925.65			-88,263.86						7,635,661.79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4,854,697.72			-458,603.52						4,396,094.20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 有限公司		100,400,943.40		7,054,494.28						107,455,437.68	
小计	131,978,105.83	117,550,943.40		8,136,363.17						257,665,412.40	
合计	134,282,376.78	117,550,943.40	1,881,589.74	11,385,249.77					12,332,445.78	273,669,425.99	

(3) 其他说明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环保业务所属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新设）。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44,269,527.57	6,222,453,003.38	11,242,633,156.50	7,831,800,594.88
其他业务	26,220,837.37	3,272,399.03	19,953,858.09	3,271,540.96
合计	9,370,490,364.94	6,225,725,402.41	11,262,587,014.59	7,835,072,135.8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18,677.26	47,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85,249.77	-4,400,90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974,443.76	46,8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5,019.6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5,601,009.88	
项目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0,000.00	
合计	292,382,380.52	89,949,093.8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213,465.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股权投资产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41,357,011.82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7,02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19,40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60,28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16,243.14	
合计	278,837,514.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6%	0.49	0.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18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振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梁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